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3 年第 5 号（总第 216 号）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7 日

## 目 录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1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9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的报告·····	13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的报告	18
关于我市 2023 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工作的调研报告	24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9
关于《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 (修正草案)的说明·····	36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 项目监督办法》的决定·····	39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	41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44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 的决定·····	47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	51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5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 ·····	53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工作评议整改评估工作报告 ·····	55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马红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78
关于马红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9
关于提请任免李东华马越法官职务的议案·····	80
关于李东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81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表态发言·····	82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结束 时的讲话·····	84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88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89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纪要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常委会会议室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玲、杜建勋、李传银、王现波、夏军，秘书长郭用周及常委会组成人员41人出席会议。市“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王朴、宋伟、李杨、李红伟等列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监察委员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及部分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听取审议了市司法局局长王威作的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委员会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起草审议意见，交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处理，研究处理情况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听取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张剑虹作的关于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坚持问题导向，积极主动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强化数字赋能，有效提高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质效。针对人员力量不够、专业能力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会议要求，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更高质量实现“三有三必”。二要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中心”作用，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对涉及经济稳定、改革发展、社会民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专项审查。三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持续加强数字化报备工作，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培训和业务指导，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三、听取审议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魏冬作的关于安阳市2023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要求，一要注重规划的科学性，站位安阳打造“一高地、一区、三中心”规划愿景，对标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发展目标，加快形成符合上级要求、契合安阳实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奠定基础。二要突出规划的执行力，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的实施落地，避免出现建设指导规划、项目倒逼规划的

情况，未经批准不得调整既有规划。三要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定期开展评估，确保我市规划工作的规范性。

四、听取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张双献作的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高度重视，压实整改责任、增强整改质效。截至 12 月 27 日，审计发现的 97 个问题中 84 个已完成整改，占比 86.6%。对此，会议给予充分肯定。对于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和今后的审计整改工作，会议要求，要加大推进力度，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切实将审计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中。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联动制度，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落实并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问题源头治理，推动标本兼治，杜绝屡审屡犯的现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安全，充分发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作用，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五、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的决定》。

六、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七、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

八、经审议，作出了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九、对 2023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

十、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任免名单另发）。

十一、举办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 做好新时代地方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专题讲座。

市政府副市长宋伟在会上作了表态发言。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在会议结束时作了总结讲话。

# 安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司法局局长 王 威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工作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安阳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向各位领导汇报如下：

“八五”普法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中明确的7个重点内容，突出“四个重点人群”，强化“五项精准举措”，聚焦“六个主要内容”，立足安阳实际，高站位谋划、全领域布局，强力推进我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取得新成效。2021年以来，我市共有18个单位、1名个人受到全国表彰，66个单位、10名个人受到全省表彰，为奋力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新局面、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做好全市普法工作“顶层设计”。

普法工作是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需要健全体制机制，持久用力。

一是科学制定“八五”普法规划。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普法工作，将规划制定纳入重要工作内容，组建市普法规划专班，在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及驻安机构、高校70余家单位意见建议、深入开展调研的基础上，2021年10月10日、12日分别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通过，12月上旬，率先在全省省辖市中出台我市“八五”普法规划。二是依法作出人大普法决议。市人大高度重视“八五”普法决议工作，先后召开主任会议、全体会议分组讨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审议我市“八五”普法决议，2021年12月24日，安阳市第

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并同步在“安阳融媒”发布，提高全市公民对我市“八五”普法决议的知晓率。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和人大决议出台，为全市普法工作开展明确了“时间表”和“路线图”。三是构建完备普法领导机制。2021年以前，全市普法工作主要由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健全完善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及50余家成员单位依照市“八五”普法规划及人大决议制定了本地本部门“八五”普法规划，完善了领导机构，持续推动工作落实。按照市委2021年年底文件，我市普法办工作职能合并到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目前主要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指导统筹全市守法普法工作，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力有效有序开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确保了“八五”普法决议及规划所确定各项任务有条不紊实施。四是压实普法责任。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共性和重点工作清单，进一步健全完善普法成员单位、普法责任单位联络员机制，筑牢了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社会化“全领域”普法工作格局。结合重要假日节点，联合普法成员单位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6·5世界环境日”“安全生产月”“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大型集中宣传活动，借助殷墟世界文化遗产等独特文旅资源及相关活动开展法治宣传，组织《河南省安阳殷墟保护条例》《安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普法宣传1000余场次，推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法治氛围。五是靠前监督检查。2021年以来，各级人大充分发挥监督、检查职能，深入各地各部门各行业开展实地调研，强有力推动“八五”普法决议贯彻实施。在省人大莅安调研前，市人大内司工委副主任、二级巡视员刘海英带队第一考核评估组，深入县区、市直单位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八五”普法以来，我市各级党委政府始终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作为全面依法治市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长抓不懈。

##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推动全民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我市围绕提升全市公民法治素养这一主线，强化重点普法内容和重点普法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推动“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和内容落地。

一是以领导干部学法为重点，成效更加巩固。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推动领导干部学法以上率下，模范践行，辐射带动全民普法。2021年以来，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举办各类法治讲座51期，集中学法300余场次，领导讲法200余场次，组织2022年度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活动，市委书记袁家健出席述法大会并作讲话，推动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持续推进。2022年法律援助法和党内法规专项答题被全国普法办表彰，今年党内法规专项答题突破10万人次，走在全省前列，受到省委办公厅和省司法厅肯定。二是以青少年法治教育为

重点，措施更加有力。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推动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全覆盖。全市 3000 余所中小学校全部将青少年法治教育纳入教学计划，结合法治课堂、模拟法庭、法律手抄报、学法守法征文比赛等方式，不断增强法治教育效果。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三年来，全市举办“开学法治课”1500 余场次，受众近 40 万人次。以法治实践活动为载体，持续培养青少年法治信仰，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法治共建格局。2021 年以来，我市中小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 2 人获得全国二等奖、12 人获得全省一等奖、5 人获得全省二等奖。三是以宪法民法典学习为重点，形式更加丰富。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重要地位，积极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全市上下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通过举办“名律师讲民法典”“民法典公开课”“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主题活动，努力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实现民法典传播方式“短”“平”“快”。四是以各级各类法治培训为重点，方法更接地气。举办各类法治业务培训 150 余场次，邀请上级领导、法学专家及讲师解读相关政策法规，组织各级领导干部、普法骨干、业务骨干等参加培训。组织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市委书记袁家健出席动员会并提出要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杨炯，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韩颢参加了培训班动员会，推动市直各赋权单位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对一”现场实践指导，提升全市行政执法队伍公正文明执法水平，在执法中落实普法。

### （三）强化措施、普治并举，推进“多维度”普法依法治理跃升。

遵循和把握普法工作规律，立足我市工作实际，将普法工作与基层依法治理、法治文化建设有效融合。

一是以基层民主法治创建为抓手，助推法治乡村建设。“八五”普法启动以来，我市积极参与法治示范创建活动，截止目前，共创成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7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25 个，省级法治乡镇（街道）6 个、市级法治乡镇（街道）9 个，全国法治县区 2 个（汤阴县、文峰区），全省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3 个（林州市、文峰区、滑县）。今年，我市正在申报创建全省守法普法示范县（市区）1 个（汤阴县）、守法普法示范乡镇（街道）6 个（林州市陵阳镇等）。二是以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建设为基础，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持续加强全市法治公园、广场、长廊、一条街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今年 4 月份，我市法治文化公园建成并投入使用，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鲁建学出席活动并作讲话。截止目前，全市共建法治公园 19 个，法治文化广场 31 个、法治宣传一条街 30 个，法治宣传栏 1051 个，法治橱窗 3 万余个。2021 年，我市 2 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被评为全省优秀法治宣传教育基地，2022 年我市的中国文字博物馆、红旗渠纪念馆、汤阴羑里城等 7 个教育基地评为“南水北调”法治文化阵地带示范点，今年，我市向省推荐了 8 个法治教育基地正在参评中。三是以微视频微动漫等法治文化作品为牵引，推动普法落地落

实。第十七届全国法治动漫，我市有 2 个作品分别获得三等奖、优秀奖各 1 个，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获奖作品 1 个。我市《我与宪法》微视频被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等单位表彰为优秀组织奖。今年，我市向省推荐的第十八届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 24 部，14 个作品被省表彰，获奖作品数量位居全省省辖市前列，我市司法局被表彰为优秀组织单位。四是以“法律七进”为载体，实现普法提质增效。结合“法律七进”，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村“两委”换届选举、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处置非法集资、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优化营商环境、平安建设等工作精准开展法治宣传。三年来，累计开展“法律七进”1 万余场次，举办各类法治文艺汇演、法治讲座、普法集中宣传 3000 余场次，发放各类法律知识读本、宣传资料 200 余万份。

#### （四）加强督导、注重实绩，持续推动普法工作“落地开花”。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查找普法短板弱项，对表对标、刀刃向内，在自查自改、边查边改、督导整改中不断强化普法工作质效。

一是搞好安排部署。9 月 5 日，全市召开“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动员部署会，传达了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精神，并对下阶段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薛崇林出席会议并讲话。二是抓好实地评估。9 月 6 日至 8 日，市抽调全市普法工作“精兵强将”，对全市 9 个县（市、区）、50 余家普法成员单位进行全面普查，对各地各部门前期自查和市实地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坚持问题导向、形成评估清单、限定整改时限、逐一反馈整改，全面做好省对我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准备工作。三是做好迎检工作。今年 10 月，高标准迎接了省人大对我市“八五”普法中期评估验收，省人大调研组先后到国家税务总局安阳市北关区税务局、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文峰区汪家店村、市中级人民法院、汤阴县人民法院、汤阴县矛盾调解中心、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韩庄镇部落村等地进行了实地查看，召开了座谈会，市人大徐家平主任作出专门批示，市人大副主任李传银陪同，省人大调研组一行对我市普法工作坚持高起点谋划、高站位推动、高标准落实，并在“多维度”推进、“多领域”创新、“多层次”普法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肯定。

#### （五）务求实效、守正创新，实现“大普法”同频共振推陈出新。

普法工作需要创新，我市积极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是推出“抖音”普法新模式。2021 年我市为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积极发挥新媒体便捷高效作用，率先在全省开通“安阳普法”官方抖音平台，组织全市优秀律师录制展播“名律师讲民法典”“防灾减灾复工复产”“学宪法讲宪法”“宪法宣传周”等法治宣传视频 220 余期，浏览量超 40 万人次，被司法部、省司法厅报道和推广，今年我市“安阳普法”抖音普法案例被评为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二是建立“八五”普法联系点工作制度。2022 年，在全市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上研究审议了《安阳市“八五”普法联系点工作



制度》，要求各市直单位、各县区按照制度要求申报普法联系点，夯实全市普法工作基础，推动部门、行业落实法治宣传工作责任，优化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在全市公开征集“普法联系点”。今年7月，我市命名第一批“八五”普法联系点42家。三是拓展普法宣传路径。为提高普法实效，我市制作了“法治彩信”。2022年国家宪法日及“宪法宣传周”期间，向全市移动、联通、电信手机用户推送宪法法律“法治彩信”30余万条，在全省也是首创。结合我市特色，将普法宣传融入殷商文化、“红旗渠精神”、“甲骨文书屋”、将法治元素融入全市景点景区、加强“安税法蕴”、“滑州律谈”直播等各地各部门普法品牌建设。今年8月份，我市首次探索全市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抖音号、微博等各类外宣平台及微信工作群为矩阵末端的“2+N+X”普法宣传矩阵，强力推动普法宣传工作高效开展。四是启动“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2022年，我市启动了“巾帼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通过提升其法治素养，辐射带动村（社区）群众学法守法，充分发挥“巾帼”半边天的作用和独特优势。截止目前，市、县两级联合培训9场次，现在正在向乡镇、街道培训延伸拓展，此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回顾“八五”普法中期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市委、市人大的普法工作部署和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法治需求和法治期盼相比，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普法宣传教育重要性认识还不到位，各地各部门各行业普法工作发展还不够平衡；比如，在偏远农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普法方面还存在“短板”，再比如，执法不严、执法不到位问题仍然存在。

二是普法宣传教育精准性时效性与广大人民群众需求还不相适应，分层分类分级普法有待进一步增强；例如，如何让普法更精准、更接地气，为人民群众所喜，提高全民普法参与度等。

三是普法工作的经费、人力等工作保障上还不够有力，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比如，受经济大环境影响，我市、县两级对普法工作的大额投入不够，与全省优秀地市存有差距，与上海、广东、江浙等普法优秀省份的地市还有很大距离。

四是普法工作创新力度还不够，出台普法“真管用”的新举措、拓展普法工作的新路径，打造安阳普法“最硬内核”方面等仍有较大空间等。

## 三、下步打算

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八五”普法贯彻实施的关键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切实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推进“八五”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机制，确保普法责任落实到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

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普法”格局，把普法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推动立法、司法、执法、法律服务全过程中实时普法。

二是示范引领，提升全市公民法治素养。坚持把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完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推动引领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进城务工人员学法用法，辐射带动全市公民守法普法。完善定期学法制度，定期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法治研讨等，深入推动经常性学法。

三是普治并举，全面提升社会法治水平。进一步深化部门、行业、基层组织依法治理工作，开展守法普法示范县（市、区）、守法普法示范乡镇（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创建活动，把法治创建与平安建设、文明创建有机结合，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全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四是注重创新，推动普法工作健康发展。要以丰富宣传形式、畅通宣传渠道，以新技术新媒体赋能精准普法，建设和完善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编织立体传播、全城覆盖的“法治宣传网”，推动普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普法方式由“大水漫灌”粗放式普法向“小水滴灌”精准型普法转变。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天，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工作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我市普法工作的高度重视。市政府将以此次报告为契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支持下，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拓展普法工作路径，创新普法工作举措，集聚普法工作合力，奋力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安阳、法治安阳建设。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关于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 调研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安排，10月至12月，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对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调研。10月中旬，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胡战坤带领调研组，到我市对“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调研。我委先后陪同省人大调研组赴北关区税务局、汪家店社区、市法院、汤阴县法院、汤阴县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中心、汤阴县韩庄镇部落村、汤河湿地公园进行调研，并组织召开了座谈会，听取各单位专题汇报，同与会人员交流座谈。同时，还委托其他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这项工作进行调查。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总体工作成效

2021年12月24日，安阳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围绕“八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高位推动、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项普法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2021年以来，全市共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25个，省级法治乡镇（街道）6个、市级423个。全市共有18个单位、1名个人受到全国表彰，66个单位、10名个人受到全省表彰，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安阳实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一）落实落细责任，凝聚普法工作合力

一是形成了强有力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县（市、区）及 50 余家成员单位依照市“八五”普法规划及人大决议制定了本级本部门“八五”普法规划，完善了领导机构，持续推动工作落实。二是优化了机构设置。2021 年底，按照市委文件通知，我市普法办工作职能合并到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目前主要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指导统筹全市守法普法工作，全市普法工作有牵头、有推动、有落实，形成普法工作合力，确保了“八五”普法决议及规划所确定各项任务有条不紊实施。三是压实普法工作责任。建立实施重点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制度，修订完善“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度和重点工作清单，健全完善普法成员单位、普法责任单位联络员机制，筑牢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社会化“全领域”普法工作格局。

### （二）关注重点人群，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一是重点抓好“关键少数”。促进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和红旗渠干部学院必修课程，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市、县两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二是推动青少年学法守法。将法治宣传教育深度融入教育系统依法治理，不断完善法治教育协同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安全法治教育直播课、预防学生欺凌公益微视频等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进一步培育青少年法治信仰，不断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法治共建格局。三是开展执法人员法治培训。举办法制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开展引导市直各赋权单位加强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一对一”现场实践指导。组织规范“法言法语”专项行动，实景化讲解执法要点，提升全市行政执法队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 （三）丰富普法举措，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加强阵地建设。2023 年 4 月，我市市级法治文化公园建成并投入使用，为全市人民打造了一个“法治文化+学习教育+休闲娱乐”市级特色法治文化宣传阵地。二是注重新媒体普法。通过开辟新媒体普法路径，实现法律知识“短”“平”“快”传递。其中，“安阳普法”官方抖音平台，录制展播“名律师讲民法典”“防灾减灾 复工复产”“学宪法 讲宪法”等法治宣传视频 190 余期，浏览量超 36 万人次。三是突出专题普法宣传。通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活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等专题普法宣传，辐射带动全市公民学法用法。四是强化普法工作者队伍建设。通过活动牵引、集中培训、网上自学等方式，培养各部门、各行业的“法律明白人”和“普法宣传大使”，进一步提升普法工作业务能力。

## 二、存在的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全市“八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有力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普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的目标要求，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工作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 （一）重视程度不均衡，工作开展不够平衡

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对普法工作的长期性、基础性认识不足，工作浮于表面、流于形式。在普法投入、力量配备、活动开展等方面存在差异，整体推进力度还不够，例如对边远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社会无业人员的普法教育仍存在盲区，针对“小微企业”的普法活动开展的较少。

### （二）普法精准度不高，宣传实效性不强

在普法宣传上，越来越多的地方和部门已关注到创新的重要性，但大多都只追求形式上推陈出新，普法网站、抖音、微博、微信公众号等仍然停留在发布法治类信息动态的阶段，宣传内容上还缺乏精准度和实效性，与群众沟通互动较少，挖掘我市特色法治文化资源的内容少，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缺乏针对性、互动性和吸引力。

### （三）智治程度不高，普法数字化尚未全市推广

一是对普法需求的征集缺乏大数据参与。常规性开展宪法、民法典等专题普法活动的多，借助大数据平台，分析市民的法律堵点与痛点的少，按需普法、精准服务的意识有待提高。二是对普法部门的考核缺乏智能化评估。常规性制定工作清单、被动接受材料报送的多，材料电子化、考评客观化、管理实时化、操作智能化的管理平台运用的少，成员单位疲于迎检，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法工作的推进。

### （四）学用结合不够，普法和依法治理融合不紧密

一些单位存在重普法轻依法治理的现象，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得较好，但依法治理、依法行政落实不到位，引发各种突出问题，造成不良社会舆论，损害了政府形象。同时，部门与基层的配合不够，各自为阵的现象仍然存在，未将服务、管理、执法实践与普法有效衔接。

## 三、几点建议

对于进一步落实全市“八五”普法决议的各项任务，我们建议：

###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大普法工作格局

一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普法工作。全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要在奋力打造“一高地一区三中心”、高标准推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的实践中谋划普法工作、推动普法工作。二要健全机制，确保普法责任落实到位。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三要凝聚各方普法力量。健全完善党委领

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大普法”格局，协同联动、同频共振合力推动“八五”普法规划的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 （二）进一步提高数字化水平，提升普法工作质效

一要善用大数据发现真实的法治需求。可借助12345市长热线等大数据平台，发掘市民的法律堵点与痛点，提升普法的针对性。要找准宣传重点，确保宣传的法律知识能用、管用。二要数据共享，双向赋能。积极探索打破党政机关工作中的数据壁垒，扎实推进数字普法，让数字技术为法治建设赋能，也让法治建设为数据产业赋能。三要运用好智能化管理平台。目前，“数治司法行政”信息化平台尚在开发试用阶段，可在该平台中丰富普法工作内容和方式，借助信息化手段，设定更加科学客观的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常态化管理，提高普法工作效率，真正让“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地落实。

#### （三）进一步强化普法队伍建设，提升普法工作能力

一要注重培养普法骨干。深入挖掘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的优秀普法人才，成立普法宣传骨干队伍，提高专业化水平，提升普法工作业务能力。二要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和“普法宣传大使”作用。提升他们的法律知识储备，充分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推进普法宣传更深更广，使基层治理法治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三要进一步加大普法经费投入力度。对新媒体普法、智能普法管理平台等工作加大投入和保障，以适应新形势下普法工作发展需要。

#### （四）进一步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提高普法依法治理水平

一要推动优秀传统法治文化的转化、发展。挖掘具有本地特色的善良风俗、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把优良传统法治文化的时代内涵和传承之道予以发扬。二要在法治实践中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注重公民法治习惯的实践养成，促进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法治，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人民，推动全民守法，让法治成为全社会共同信仰。三要深化普治融合。推动普法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加强部门协调联动，树立“一盘棋”思想，健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联动的工作机制。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引导全社会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依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剑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 2023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责。2023 年，法制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全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一系列新要求新举措，依法履职、守正创新，扎实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深入推进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一、依法履职尽责，备案审查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全面落实“有件必备”，实现备案范围全覆盖

一年来，法工委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28 件。其中，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11 件，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8 件，市人民检察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3 件，各县（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 6 件。从报备情况看，各报备机关基本能够做到及时、规范履行报备义务。法工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决议、决定 2 件，做到了应报尽报，报送备案的文件全部通过审核并予备案。依托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共接收各有关制定机关电子报备的规范性文件 537 件。

2023 年，根据《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规定和上级人大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市监察委员会下发“关于开展监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安人常办〔2023〕46 号），要求市监委报送以市监委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市监委及时进行了报

送。法工委按照备案审查工作要求，发现报送的规范性文件均为市纪委监委联合下发的文件，不属于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范围，予以存档备查。同时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做好监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目前，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已将监察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 （二）积极推进“有备必审”，确保文件审查有成效

严格按照合宪性、合法性、适当性审查标准，立足依职权审查、依申请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四种法定方式，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一是做好依职权审查。法工委依职权对符合备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同时按文件属性及时分送有关工作机构进行审查。2023年，共发出备案审查函10件，收到函复5件。从审查情况看，没有发现报备规范性文件不合法问题。二是开展专项审查。法工委根据上级人大部署，2023年4月和11月开展了涉及黄河保护、行政复议专项审查和集中清理工作。对全市出台的12部法规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未发现与黄河保护、行政复议方面的法律法规相违背或者冲突的地方，相关清理结果按照上级人大要求及时进行了上报。三是强化督导检查。法工委时刻关注各方面对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建议和相关舆情，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指导。如，针对11月份“农村院内生火聚餐要办证”舆情中反映出的执法人员解释不规范的问题，法工委及时要求市司法局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角度，督促县司法局对县市场监管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如有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同时，向依法治市办建议，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执法者在执法前和普法前要强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学习，熟悉了解当地风俗习惯，执法普法过程中要强化政治效果、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结合。

### （三）扎实开展“有错必纠”，保证审查监督有力度

按照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优化分类纠错机制，制定分类纠错标准。强化主动审查，通过专委审查、联合审查、个别意见反馈等形式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及时发现、纠正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不合法、明显不适当的情形，避免和减少规范性文件对公共利益的潜在损害。同时，对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人员开展纠错培训，在工作中注意区分纠错情形，采取电话沟通、函询、说明情况等方式，把握纠错时机和条件，保证纠错效果和时效，切实增强监督刚性。

## 二、完善制度机制，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 （一）严格落实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制度

为学习贯彻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十项关于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规定，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现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全覆盖的要求，法工委加强工作指导，持续推进抓好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率先垂范，已连续三年听取和审议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同时，积极督促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落实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据统计，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已分别于2022年12



月、2023年2月、6月开展听取和审议2022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正有序开展听取和审议2023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实现全覆盖，并逐步实现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提高了各级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推动了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开展，有力维护了国家法治统一。

### （二）持续强化数字赋能提高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

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提高备案审查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顺应时代潮流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一是推动实现“河南省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范围全覆盖。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的相关要求，法工委积极督促指导，将平台建设延伸至乡镇街道，全市9个县（市、区）共135个乡镇街道已全部接入河南省立法与备案审查工作平台，并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真正做到了省、市、县、乡四级平台互联互通。二是积极做好河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开放工作。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市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理、核验、校对并上传省立法和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平台，完成对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报备，做到应报尽报，同时对已上传到数据库中的文件进行审核校对，法工委综合审核校对情况，全市共录入平台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537件，并及时将审核校对结果和全市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至省人大常委会。11月20日，《河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上线，面向社会公众全面开放，方便社会公众对我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查询和监督。我市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均可通过数据库查询，数据库上线公开有利于在社会监督助力下拓宽备案审查的范围，提升备案审查质量，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 （三）着力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夯实工作基础

为顺应时代发展需要，市人大常委会着力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标准，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工作效能，及时制定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绘制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图，完善工作流程，细化工作要点，使备案审查工作有章可循，促进备案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同时，指导督促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加快完善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细化工作标准和流程，为我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夯实了制度基础。目前，9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均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

## 三、聚焦能力建设，备案审查工作实现新提升

###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位谋划推动备案审查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担当，主动作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时代新形势下做好备案审查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今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对省人大常委会批转的全国人大法制工作简报（第三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

度》作出批示，要求认真学习简报内容，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批示精神，提升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11月，徐家平主任对市人大常委会印发的《关于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作出批示，要求学习借鉴兄弟市优秀经验做法，加大我市备案审查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法工委高度重视，主动对标对表，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以系统思维高位谋划整体工作，统筹推进各项任务，确保学习成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二）加强学习交流，推动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今年8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濮阳）座谈会暨培训会，并在座谈会上进行交流发言。会后，法工委认真落实李哲主任讲话精神，于11月初召开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传达学习李哲主任在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濮阳）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和授课内容，就如何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并对下一步做好我市备案审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提高了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认识，提升了我市备案审查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走深走实。

#### （三）强化培训指导，上下联动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一是日常督导答疑解惑。建立健全市县两级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多元化沟通交流机制，通过微信工作群、电话、视频等方式进行日常工作指导。二是实地调研抓好落实。12月初，为做好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相关工作，法工委赴滑县部分乡镇街道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备案平台注册情况和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情况，面对面开展业务指导，点对点帮助解决难题，着力打通备案审查工作“最后一公里”，为全力推动我市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 四、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要求，紧扣关键重点，凝聚工作合力，保持良好态势，唯实争先、守正创新，力争打造具有安阳辨识度工作亮点和工作成果。

一是着力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建立健全“一提醒”“双对账”“统专结合”“专家会审”等制度机制，通过每月定期提醒，与报备单位发文目录进行对账，法工委与相关工委联合审查、定期组织专家集中审查规范性文件，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制定单位协商沟通、反馈意见建议，切实增强监督刚性，推动“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落细落实。

二是持续推动备案审查整体联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增强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的要求，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加强新时代全市备案审

查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与市“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同，加大与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动，稳妥推进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相关工作，同心协力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深化拓展。

三是不断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智库、高校、科研院所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中心”作用，探索建立专家学者参与审查工作制度，助力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有效开展。加强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开展立法和备案审查学习培训，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有效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均衡发展。

# 安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23 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魏 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 一、2023 年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情况

2023 年，全市城乡规划工作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工作的重要论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统领，坚持规划科学编制、有效实施、严格管理，充分发挥城乡规划战略引领作用，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

#### （一）强化规划引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2019 年，国家提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是一项全新的综合性规划，它融合并将替代现行的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是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同时，今后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五年来，安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坚持“多规合一”，构建市、县、乡（镇）“三级”，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取得阶段性成效。

1.《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即将收官。为保障规划的高质量高水准，我们做到三个注重：一是注重国家战略。落实京津冀周边协同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坚守粮食安全和生态保护底线，坚持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引领安阳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二是注重高位推动。按照“党委领导、政府组织、专家领衔、公众参与、部门联动、依法编制”的原

则，我市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任组长，市长任常务副组长的高规格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及时调度；三是注重全面统筹。统筹发展和保护，按照“先农田、再生态、后城镇”优先序，统筹划定三区三线，为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支撑。坚持“多规合一”，统筹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内容要素，统筹协调各部门各类空间管控要求，确保所有规划在一张底图上落地。

《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于2019年启动编制，2022年9月完成“三区三线”成果经国家审核启用。2023年5月，形成《规划》编制成果，经市委规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市政府按程序呈省政府审查。12月6日，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我市《规划》成果。我市5个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也已上报省政府。

《规划》提出“殷商文化古都，区域中心强市”目标愿景，着力将我市建设成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知名的旅游目的地，中原联动京津冀的区域中心城市。

《规划》确定“三区三线”控制要求：市域耕地保有量稳定在560.44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4.85万亩，划定生态保护红线464.07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594.60平方公里。

《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构建“太行塑屏、三水交织、一核引领、三区联动”总体格局。在农业空间安排上，提出“三区多点、两带一环”的农业生产格局；在生态空间安排上，提出“一屏三水、两片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在城镇空间安排上，提出“一核一区、双轴两带”的城镇发展格局。

《规划》划定中心城区面积336.82平方公里，规划2035年人口规模160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76.86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实施“东拓，南联，西优，北提，中兴”的空间策略，构建“一核四片、两轴四心”的空间结构，形成核心城区、殷墟片区、铁西片区、南部片区、洹河文化片区等功能片区，打造洹水河畔品质城区。

2. 村镇规划持续深化完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坚持规划先行、有序推进”。我市立足做到发展有遵循、建设有依据，切实发挥乡村规划的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一是全面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市84个需单独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乡（镇）均已形成初步方案；二是划定全市村庄建设边界。按照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各乡镇调整幅度不大于10%的原则，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约753平方公里；三是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市283个行政村已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2173个行政村已编制控制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管理基本完成全覆盖，目前正按照省最新要求深化完善，为乡村振兴建立高质量规划底图。

3. 详细规划动态更新。详细规划是传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目标要求的有效抓手，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一是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规划）更新。2023年对控规单元进行动态

更新 31 项内容，通过数据更新，居住用地增加 28.0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增加 8.14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减少 16.44 公顷，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增加 5.06 公顷；二是开展中心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工作，将总体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规划单元，共划定 58 个城市建设单元，13 个农村农业单元和殷墟遗址保护特别控制单元；三是有序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2023 年共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 17 项，80.51 公顷。

4. 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建立完善。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重要指示精神，在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尚未批复的情况下，提前谋划专项规划编制，在专项规划中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全部予以落实。目前，我市的供热、供水、供电、防洪排涝、海绵城市、园林绿地、历史文化名城等事关民生安全的专项规划已启动编制或形成初步成果。

5.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依托全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结合我市自然资源“一张图”建设，初步形成市县“坐标一致、边界吻合、上下贯通”的规划“一张图”。推进实景三维试点建设，使规划与数字孪生技术结合，建立数字城市模型，实现规划管理系统化、精细化、动态化、可视化。

## （二）严格规划实施，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提高城市要素聚集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有力支撑产业发展，着力提升城市品质，大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力增强要素保障，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1. 以规划支撑产业发展。一是新增空间优先用于产业发展。我市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 71.9 平方公里，其中 25.04 平方公里用于产业用地布局，占全部新增规模的 35%；二是划定工业用地红线和开发区四至边界。中心城区划定工业用地红线 39.49 平方公里。完成 8 个开发区的四至边界划定工作，划定总面积 129.46 平方公里，其中产业用地比例不得低于 60%；三是全面开展 8 个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编制工作。坚持集约节约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原则，对各开发区用地结构与开发强度、产业用地布局与配套设施完善等内容提出明确要求，优化用地空间布局。

2. 以规划提升城市品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设和谐宜居、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我市坚持“一控、二降、三提升”的城市建设管控要求，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特色，塑造城市形象。一是严格控制住宅建筑高度。控制住宅建筑高度 80 米，层数 26 层以下，并实行 24 米、40 米、60 米、80 米层级错落有致的建筑高度控制，减少屏风效应，塑造高低错落的城市天际线；二是降低住宅用地容积率、降低密度，开发地块容积率控制在 2.5 以下，高层住宅建筑密度控制在 20% 以下，营造舒适开敞空间；三是提升城市绿色，适当提高居住用地绿地率，新区居住用地绿地率按照 40% 控制，在城市道路及交叉口

规划不同规模的街头绿地。今年完成 53 个绿化项目，建成绿地面积 36.61 公顷；四是提升路网密度，贯彻落实“小街区、密路网”的规划理念，全面提升次、支路网密度，我市中心城区规划道路总长度为 919.2 公里，道路网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7.07 公里，支路间距约 150—200 米，每个街坊用地约 2.5—4 公顷；五是提升文化底蕴。围绕殷商文化古都规划愿景，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赓续城市文脉，在规划编制中妥善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关系，完成西大街和城隍庙—高阁寺周边、东南角楼、护城河三角湖段等修复改造。

3. 以规划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着力改善城乡居民居住和生活条件，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一是打造 15 分钟生活圈。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开展生活圈分析，优化布局保障医疗卫生、公共交通、供电供暖、教育养老、城市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安阳市中医院新建综合楼、2023 年实施北关区人民医院、文峰区东南营小学等项目规划建设；二是推动市政设施提档升级。统筹实施水气暖更新改建，燃气管网完成 179.29 公里，供水管网完成 16.22 公里，供热管网新增入网面积 127.72 万平方米；三是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023 年度全市 25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四是持续增强住房保障能力。人才公寓建设完成 5285 套并交付，棚户区安置房完成 13911 套，征收未安置整改已安置到位 8460 户；五是提高城市韧性。我市成功入选国家海绵示范城市，年度完成 11 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投资总额 9.8 亿元。对城区排涝沟渠、东风路、文明大道等 36 条道路雨水管网和 31 处积水点实施系统化改造。

4. 以规划增强要素保障。坚持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我市在向“存量”要空间上持续发力，以高水平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支撑高质量发展。一是节约集约用地。积极探索推进低效用地盘活，全市低效用地处置盘活 7 宗 1229 亩。加大闲置及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全市闲置土地处置 3915 亩，完成率 204%，排名全省第 6；批而未供土地处置 2.46 万亩，完成率 130%，排名全省第 5。自然资源部授予我市林州市、安阳县“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称号；二是土地市场健康稳定。2023 年市辖区累计出让经营性用地 28 宗，面积 1024 亩，成交价款 35.17 亿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68.3%。《省政府工作快报》刊发推广我市经验材料；三是重点保障重大项目空间需求，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分类保障项目用地，促进人口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全年获批土地 7416 亩，2023 年 39 个省重点新开工项目全部提前完成保障，保障率 100%，位居全省第一。

### （三）规范规划管理，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

1. 科学决策。充分发挥安阳市委城乡规划委员会的决策平台作用，召开预审会 7 次，研究议题 117 项，召开规委会 8 次，审议议题 123 项。重点审议了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报告、安阳殷墟大遗址保护工程、安阳市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等。

2. 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安阳市人大《关于严格依法调整修改我市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决议》《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规划监督工作的通知》，每年定期向市人大报告城乡规划

实施情况，严格控制规划调整，规范规划调整程序，做到凡涉及强制性内容的规划调整项目必须向市人大请示汇报，并依法履行报审制度。2023年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7项，用地面积38.54公顷，均经市人大审查并报市政府批复。向市人大备案控制性详细规划14项，用地面积49.16公顷。积极参与《安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开展自查，并向人大专题报告。2023年，市资源规划部门承担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8件，办结率100%、回访率100%、满意率100%。

3. 规划审批。安阳市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自然资源各项业务基本实现网上办理，带图审批，以图管地。积极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电子化报建，凡是能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资料，一律不再要求项目单位提供。2023年，共办理规划类审批业务197件，涉及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用地面积21.96公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面积111公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面积248万平方米。

4. 规划核实。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规划土地批后管理，我市重新制定印发《安阳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管理办法》，增加土地核验、容积率核实、机动车机械停车位核实等内容，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2023年共出具核实意见书41份，出具验线意见书20份。

5. 严格执法。对违法建设行为“零容忍”，做到即查即拆，2023年，全市累计整治拆除违法建筑66处，1.25万平方米，拆除违规设置的道路围挡88处，2670余米，受到市民好评。

6. 公众参与。为保证群众对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进行批前公示和批后公告，2023年发布规划公示公告共39期，办理涉及规划情况信息公开21项，回复市长热线35项，收到公示反馈意见4条，确保城乡规划项目在阳光下开展。充分发挥规划展示馆宣传阵地作用，2023年共接待参观人员23176人，让更多人走近规划、了解规划，感受安阳城市建设和发展变化。

## 二、2024年工作打算

2024年全市规划管理工作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阳重要讲话精神，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不断完善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确保规划有效实施，强化规划监督管理，以高质量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

### （一）不断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一是科学有序做好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报批工作，继续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深化完善；二是分类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完善“实用性”、“通则式”村庄规划，确保村庄规划实用、好用、管用，实现应编尽编；三是稳步推进详细规划编制。遵循存量更新、紧凑开发、急用先编、保障发展的原则编制详细规划；五是推进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编制，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严格落实空间战略、总体目标、空间布局、约束性指标、重大政策等强制性内容，及时建立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目录清单管理机制，统筹做好基础设施用地安排，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

### （二）严格规划实施管理

一是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二是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实行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和监管全生命周期管理；三是严格法定程序，严禁违规编制、擅自调整规划，不得以其他规划替代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规划审批依据。

### （三）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一是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落实重点规划工作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规划实施管理情况，对有关规划管理的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安排，积极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接受人大的监督；二是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把贯彻落实人大决议决定作为依法行政、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和保证，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促进规划事业健康发展；三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狠抓办理工作责任制，切实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党的二十大强调“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新征程上，我市将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规划工作重要论述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坚持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目标，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优化，实现发展方式转型，增进民生福祉，提升城市竞争力，充分发挥规划战略引领作用，为安阳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做出更大贡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6日

# 关于我市 2023 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工作的 调研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安排，今年 11 月至 12 月，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 2023 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11 月上旬，城环委向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安阳市房地产开发协会发出通知，征求对我市 2023 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12 月上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带队，对我市规划管理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并通过听取相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对我市规划管理与实施工作情况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统领，坚持规划科学编制、严格管理、刚性实施，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作用，坚持“多规合一”，一张蓝图绘到底。

（一）规划控制得到加强，“多规合一”不断完善。有序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初步形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一是积极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安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以下简称《总规》）于 2019 年启动编制，2022 年 9 月完成“三区三线”成果划定审查并入数据库。2023 年 8 月，完成《总规》方案编制并上报省政府待审批。二是有序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全市 89 个乡镇中有 84 个乡镇需单独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现均已形成初步方案；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自 2019 年至今，我市 2954 个行政村中已有 283 个行政村编制了实用性村庄规划，2173 个行政村编制了控制性

村庄规划。三是建立共商共建共谋的规划编制机制。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坚持多部门联合协作，全社会广泛参与。一方面建立工作会商机制，在控规编制中，就城市设计、基础教育设施配建、文物保护等多方面广泛征求意见，协调解决各类专项规划之间的矛盾；另一方面，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积极引导群众参与规划编制、监督和管理工作，以社会和群众监督为导向，确保城乡规划项目在阳光下开展。四是各类专项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提前谋划专项规划编制及管理工作，在专项规划中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明确的约束性指标和刚性管控要求全部予以落实。目前，我市的供热、供水、供电、防洪排涝、海绵城市、园林绿地、历史文化名城等事关民生安全的专项规划已启动编制或形成初步成果。

（二）规划引领逐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得到保障。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逐步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一是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在生态空间安排上，提出“一屏三水、两片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464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6.3%，优先将11处自然保护地共332平方公里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在空间布局上，重点向生态保育功能明显的林州予以倾斜，占全市生态保护面积近90%。二是严格控制永久基本农田底线。在农业空间安排上，提出“三区多点、两带一环”的农业生产格局。市域耕地保有量稳定在560.44万亩以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4.85万亩。三是严控城镇开发边界控制线。规划划定中心城区面积336.82平方公里，规划2035年人口规模160万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176.86平方公里。中心城区实施“东拓，南联，西优，北提，中兴”的空间策略，构建“一核四片、两轴四心”的空间结构，形成核心城区、殷墟片区、铁西片区、南部片区、洹河文化片区等功能片区，打造洹水河畔品质城区。

（三）规划实施落实严格，刚性约束不断提升。一是强化民生设施。我市重点关注公共设施规划建设，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全面充分的保障医疗卫生、公共交通、供电供暖、教育养老、城市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居民公共权益和公益底线要求。二是做好规划核实工作。结合我市工作实际，重新制定并印发《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安阳市建设工程验线和竣工规划土地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资源规划发〔2023〕37号）。截至目前，2023年共出具核实意见书41份，出具验线意见书20份。三是强化数字监管。加快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切实提高规划实施、监督、评估的数字化水平和反馈响应效率，推动规划编制智能化、实施决策精准化、监督管理实时化，全面支撑国土空间管控，以信息化赋能国土空间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四是规范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调整程序。充分发挥安阳市城乡规划委员会的决策平台作用，召开预审会7次，研究议题117项，召开规委会8次，共审议议题123项，严格控制规划调整，规范规划调整程序，做到凡涉及强制性内容的规划调整项目均向市人大请示汇报，并依法履行报审制度。

## 二、我市规划管理与实施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说，我市规划工作在对城市发展的调控和引导中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城市规划建设有序推进、人民生活品质显著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稳步提高，但在调研中也发现了一些需要进一步加以重视解决的困难和问题。

（一）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一是打造“一高地一区三中心”区域性现代化强市中规划引领不突出。今年，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支持安阳以红旗渠精神为引领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的意见》，机遇难得，影响深远，意义重大。但目前我市规划中，没有突出“一高地、一区、三中心”的战略布局，在推动我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上规划引领作用不突出。二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中规划作用不明显。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离不开科学的规划引领，但目前我市规划仍以城市为主，乡村规划编制相对滞后，且质量不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城乡融合发展的进度。三是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方面引领不足。以用地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用地方式转变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探索不够，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实现“地等项目”尚未开展。

（二）规划编制工作存在短板。一是规划编制的系统性有待提高。在规划编制中，为保证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与专项规划之间能够相互结合、做好衔接，各级各类规划数据应互相校核，协调推进。但现阶段，部分相关单位就部分数据统计口径不一致，从而影响规划编制的科学性、系统性。二是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有待推进。在调研中了解到，目前，我市部分专项规划已经到期，亟待重新编写修订，编制工作推进较慢；部分领域专项规划虽然到期，但不需要大的调整和修改，仅需要少增加、小调整，但因费用较高搁置；个别新增社会服务项目尚未制定专项规划，不利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三是规划的技术术语需要和地方结合，便于其他部门和社会公众熟悉了解。在编制规划时，既要谋划好，又要落实好，尤其是公共服务设施要明确到城区级（部门管）、社区级（办事处管）、居住小区级（业主管），便于各部门各单位明晰产权，理顺职责，明确投资人，接收管理。

（三）城市发展水平仍需提高。一是基础设施规划有待完善。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群众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持续提升。从调研情况来看，群众目前对于市区停车场建设、公共充电桩建设的需求未能得到有效满足。在编制规划时，应充分考虑群众的实际需求，坚持规划先行，完善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二是海绵城市建设缺少规划引领。海绵城市建设是提升城市生态功能的主要举措，目前我市正在研究制定《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在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时，应当遵循规划先行，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充分考虑我市自然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分布、排水设施布局等因素，统筹谋划，用规划引领和支撑我市海绵城市建设。

（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升。一是土地利用效率有待提升。闲置土地处置空间还很大，土地批而未供问题依然存在，用地批准后，因征地拆迁工作长期未落实，无法达

到供地条件或招商项目未能按计划落地等原因，造成土地批而未供，影响土地利用效率。二是规划布局合理性有待提升。在调研过程中发现，我市商业服务业用地布局较为集中，居住用地兼容商业比例较高。在专题调研过程中，发现我市非住宅用房市场存量较大，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反映强烈。

（五）耕地保护工作有待加强。一是政治站位有待提高。个别单位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站位不高，导致保护耕地的自觉性不强、主动担当不够，对于各种耕地保护问题监管不及时、不到位。二是发展理念需要转变。部分县（市、区）目前仍主要依靠资源、资本投入推动经济发展，这些县（市、区）“减耕地，要建设用地”的诉求依然存在。

（六）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一是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意识有待提升。近年来，“多规合一”改革取得阶段性成就，确立了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基础性地位，但重规划编制轻规划实施等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近年来发生的一些重大安全事故、侵害生态责任事件也暴露出规划实施监督工作方面存在的短板。二是规划核实工作中存在“一刀切”的情况。在调研中发现，部分房地产企业对于规划核实事项反映比较强烈，在开发建设中有时会因客观原因导致与原规划出现差异，应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分清是优化规划还是侵害规划，而非“一刀切”的对企业进行处罚，甚至不给群众办证。

### 三、意见和建议

（一）加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一是坚持不懈地抓好宣传教育工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和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大对规划工作及执行管理重要性、紧迫性的宣传力度。二是重视和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相关职能部门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力求在更大范围内统一思想认识，在更高层次上增强规划执行管理的意识，并使之转化为支持和配合城乡规划执行管理的实际行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做到带头学法知法懂法。三是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规划的认同感和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二）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建立不同层级全覆盖的国土空间划分体系，在相应层级、相应分区中建立规划体系和管控细则。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把全市各类专项规划都统一到保障我市高质量发展总体规划上，使规划工作真正能够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管理中发挥作用。二是加强对基层规划编制的支持力度。要加强对村庄规划编制的指导、督查，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在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充分尊重村庄发展的多样化和差异性，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推动高质量完成编制成果，确保编制的村庄规划符合实际、接地气、能落实。

（三）以土地资源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资源节约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结合我市高质量发展方向，探索以用

地结构调整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以用地方式转变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的办法。二是着力保障项目用地。始终坚持以用户思维服务企业，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构建“项目跟着规划走”“地等项目”“要素跟着项目走”“拿地即开工”“竣工即交付”等项目落地工作机制，切实做好要素保障，强化项目从选址到落地达产的全流程服务，确保项目“落得了、落得快、落得好”，助力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不断提升规划管理水平。一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国土空间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规划监督监测评估预警系统，形成全市统一的空間规划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各部门、各县（市、区）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与平台的信息交换、信息共享和管理联动。二是全力保障可持续发展。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盘活存量，引导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提升国土空间利用质量和效益，提升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三是加快开展专项规划编制。要根据城市发展目标，加强生态环境规划，强化产业发展规划，着力民生改善规划，注重人居环境规划，提高治理能力规划。

（五）加强土地利用保护。一是强化土地监管。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和政府节约集约用地绩效考核，规划研究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并严格执行建设用地标准和投资强度审核制度，加强建设项目用地批中批后监管，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二是牢牢守住耕地红线。压实抓牢耕地保护责任制，进一步抓好“三区三线”划定遗留问题处理，推动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

（六）强化规划刚性约束。一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统筹发展与安全、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用途管制监督管理。二是严格落实调规法定程序。规划一经法定程序审批，就应严格按照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对个别确需调整规划的，应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调整，切实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同时，要强化对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的监管，严格依法办事，对违反城乡规划法的行为要严肃查处，防止和遏制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发生。

（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深入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标准地+承诺制”改革对于推动我市产业项目落地、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招商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的必要性的认识，不断完善“拿地及开工”的审批模式和“保姆式”帮办代办服务。二是积极探索“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带押过户”改革。积极为企业着想、为群众解难，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整合优化业务流程，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助力实现“交地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带押过户”常态化。

# 安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审计局局长 张双献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3 年 8 月 28 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严格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袁家健书记和高永市长分别提出整改要求，抓紧抓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强化源头治理，举一反三，务求实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指示，将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视作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坚持“武松打虎”和“摸老虎屁股”都能动真碰硬，防止形成“破窗效应”和“稻草人效应”。深刻认识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是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必须承担的重大政治责任，是必须严格遵守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

（二）扛牢监督责任。被审计单位“一把手”切实当好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整改标准、整改时限要求，制定工作方案，逐项分解任务，分类施策。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督促相关单位切实整改到位。审计机关履行跟踪检查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实行对账销号。

(三) 严格整改质效。以见人见事见物、见文件见制度见成效为标准，做到审计整改责任不落实的不放过、审计发现问题不解决的不放过、审计整改不到位的不放过、长效机制不建立的不放过。围绕审计查出的问题，做到严格台账管理、严格认定标准、严格跟踪督促、严格整改质效。同时创新方式方法，坚持全面督促与重点督察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务实开展回头看，及早提醒预警。

## 二、审计查出问题具体整改情况

截至 12 月 20 日，《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 97 个问题中，8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占比 86.6%，13 个问题分阶段整改或持续整改。整改问题金额 10.67 亿元，其中上缴财政资金 9361.66 万元，追缴退回资金（归还原渠道）197.31 万元，避免（挽回）损失 286.62 万元，促进资金拨付到位 86764.76 万元，统筹盘活资金 29.35 万元，核减投资额 485 万元，调整账表 5726.29 万元，以清偿融资款项等方式已缴纳其他资金 3874.17 万元。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新制定和修改完善制度 35 个。对审计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审计部门依法向纪检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进行了移送处理。

### (一) 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1. 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预决算编制不够规范”问题。一是市财政局在编制 2024 年预算时，认真审核部门提出的待分资金申请，严格控制待分资金规模。二是市财政局已将影响决算草案编制的非税收入 499.67 万元全额缴入国库。

(2) 关于“财政资源统筹和风险防范不到位”问题。一是收回财政资金 3013.61 万元。二是化解财政资金风险隐患，安阳经开集团已经和河南顺成集团（殷都区四大焦化之一）协商，按计划由河南顺成集团收购经开集团持有厚德基金的投资份额。

(3) 关于“财政资金绩效不高”问题。已将二次沉淀的财政资金 4942.46 万元支付到位。

2. 债券资金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关于“债券资金绩效不佳”问题。一是结存的专项债券已拨付 2.94 亿元。二是已有 2 个使用债券资金的竣工项目投入使用。

3. 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关于“政府投资计划未严格执行”问题。未执行项目的预算已列入下一年预算，市三中新建综合教学楼工程等项目共安排建设资金 4.7 亿元。

#### 4. 县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财政暂付款清理不及时”问题。滑县已完成 2023 年消化暂付款 5900 万元目标，采取盘活存量资金、催收催还、安排预算资金等措施消化存量暂付款。

(2) 关于“财政管理不够严格”问题。一是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的规范管理，已下达 22 个项目资金 9802.37 万元。二是提高资金执行率，滑县已支付 15032.59 万元，收回财政 4875



万元。

(3) 关于“民生保障不到位”问题。内黄县已兑付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1.86 亿元，3306 名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保范围。

(二)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预决算编制不够精准”问题。一是市金融工作局按考核结果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细化企业奖补预算工作。二是市财政局和市金融工作局将预算细化到具体项目或纳入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三是安阳日报社等 3 家单位完善制度，对养老保险费用和收入进行了调账和补给。四是市二中已将项目支出单独进行会计核算，确保决算编制准确。

2. 关于“预算管理不够严格”问题。一是市五中和市林木中心 83.52 万元财政收入已收回财政，其余资金通过法律途径追回。二是市水利局等 4 家单位 814.19 万元财政收入已上缴财政。三是安阳职业技术学院等 18 家单位持续推进或调整预算执行率低的项目，已支付项目资金 2100 万元。

3. 关于“财经纪律和‘过紧日子’要求未落实到位”问题。一是市公安局等 5 家单位加强预算管理，通过修订经费管理制度，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二是市人社局等 17 家单位通过调整账表、上缴国库等方式控制经费列支范围和用途。三是市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等 3 家单位对项目合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筛查，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开展招标采购。

(三) 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管理机制不健全，影响重点任务开展”问题。我市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安阳市“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安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规划，编制了《关于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重点任务的通知》《2023 年安阳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安排》，用以指导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工作。

(2) 关于“抗风险意识薄弱”问题。7 个县（市、区）林业部门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积极推进林业综合保险投保。

(3) 关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不严格”问题。一是市区 6 家单位自备井已封停，其余 2 家单位自备井已办理取水许可证。二是我市第三、第四水厂对具备安装条件的取水点已安装计量设施。

(4) 关于“垃圾处理场超负荷运行”问题。已完成市塘沟垃圾综合处理场渗沥液调节池北侧上坡部分裸露路段 HDPE 膜铺设，降低了垃圾渗沥液的外泄风险。

2. 特大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内黄县 2 个项目已下达资金 2327 万元。二是

林州市、殷都区共 7 个项目已支付资金 1287.49 万元。三是文峰区 2 个项目单位制定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 4 项制度，规范工程款的支付。

(2) 关于“部分项目推进慢”问题。一是林州市对 6 个项目进行了置换，置换后项目已完工。二是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第二附属幼儿园投资 90 万元的项目已竣工验收。内黄县等 4 个县（市、区）投资额 6040.54 万元的 5 个项目已完工。

(3) 关于“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市中医院和市实验幼儿园项目已收取了施工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共 935.68 万元。二是安阳县等 3 个县 9 个项目已按要求修复重建。

### 3. 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目标任务未完成”问题。一是我市完成了 2023 年省分解下达的 9.4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二是市财政拿出 100 万元补贴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发行“安阳文旅惠民卡” 4.5 万张；推出“住宾馆免门票”活动，共 11.33 万人次游客参与，免票金额 856 万元。三是市住建局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并调整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工（筹集）任务 171 套。

(2) 关于“财政补贴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市本级和林州市等 8 个县（市、区）已拨付财政补贴资金 6123.64 万元。二是收回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失业保险、创业担保待遇 101.9 万元。

(3) 关于“工程项目推进慢”问题。一是内黄县大唐内黄田氏二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林州市 2 个风电项目均已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前期林地及土地等手续办理。二是林州市小型冷链项目、安阳县羑河治理工程等 11 个项目已完工。

### 4. “三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项目申报不规范”问题。将部分申报不规范项目调出省“三个一批”监管平台。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三个一批”重大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三个一批”项目选报要求。

(2) 关于“计划投资额申报不实”问题。省“三个一批”监管平台系统对虚增计划投资额的 126 个项目进行了调整，已与备案投资额一致。

(3) 关于“项目推进不力”问题。一是签约未落地项目已调出“三个一批”项目库。二是已达效项目将根据市场需求继续生产产品。

### 5. 换道领跑战略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一是加强财政资金拨付管理，积极尽力保障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滑县已拨付 2023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50 万元。二是市工信局健全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确保在以后的企业家培训工作中专款专用。高新区使用企业家培训专项经费 8.83 万元已退回资金原渠道。

(2) 关于“重点项目推进不力”问题。一是 3 个未开工的项目，由于土地要素保障不

足、环评手续未通过等原因，按程序终止了项目实施。二是 2023 年新签约的兴阳年产 428 万片载板材料等 4 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

#### 6. 创新驱动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科技金融扶持范围窄”问题。市科技局完善“科技贷”政策，对原来的“科技贷”政策的风险补偿金、设立资金账户、风险补偿比例、遴选合作组织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制定了《安阳市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及担保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服务安阳市科技型企业。

(2) 关于“大型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机制不健全”问题。制定《安阳市促进科研设施和仪器共享联席会议制度》，促进科研设施仪器共享工作。在科技创新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大脑”上专设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服务企业使用平台上的共享科研设施和仪器。

(3) 关于“资金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针对 2022 年科技预算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讨了科技预算影响到预算执行率的问题，提高了科技悬赏资金的支出。二是已拨付企业科技专项资金 347.19 万元。

#### (四) 重大项目和民生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 1. 南水北调中线后续工程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利用项目违规融资”问题。林州市、汤阴县共偿还融资款 6550 万元。林州市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融资行为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通知》，规范融资行为。

(2) 关于“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滑县和汤阴县对 3 个虚假招标或应废标未废标项目相关招标代理机构进行了处罚和立案查处，并召开以案促改警示大会，严格规范工程管理。二是汤阴县 2 个项目占用的 974.55 亩耕地，其中 870.8 亩土地用地性质目前为林地、湿地、沟渠、坑塘，与国土三调成果和规划相符，剩余 88.86 亩土地已种植植被。三是林州市、汤阴县拨付工程款 682.77 万元。林州市针对 2 个高标准农田项目偷工减料等问题，印发了《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质量管理的通知》，约谈项目主管领导，对相关公司采取近两年不得参与本地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措施。

#####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9—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帮扶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一是林州市印发了《林州市关于加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产业项目管理的通知》，确保脱贫户和监测户公益岗位、务工工资按时支付。二是内黄县等 3 个县（市）68 名脱贫人员已落实基本医疗保险、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政策。三是已发放 7 名脱贫人员应享受收益 0.84 万元。

(2) 关于“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问题出台。一是滑县等 3 个县 1.08 亿元涉农专项资金已拨付到相关部门；林州市已拨付涉农专项资金 761.43 万元。二是林州市、滑县高标准农

田配套资金已到位。三是内黄县等 4 个县（市）124.48 万元扶贫资产出租收益已全部收缴。

（3）关于“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一是林州市、安阳县 2608.1 万元扶贫产业资产已登记入账。二是滑县等 3 个县 11 个项目已完成或积极推进。

（4）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不高”问题。一是内黄县等 3 个县部分“非农化”利用的高标准农田已恢复粮食种植；部分“非粮化”利用的高标准农田通过引导农民调整种植模式，逐步恢复粮食种植。同时建立制度、成立专班，自然资源部门利用卫片执法手段，加大违法用地查处力度，确保粮田粮用。二是林州市等 2 个县（市）按照“三调”现状，调整了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

### 3. 医保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我市集采药品从 2000 年 1 月 1 日的 25 种增加到现在的 712 种，集采药品使用金额已由原来的 9.58% 增加到现在的 26.46%。对于未在采购周期内完成约定采购量的单位，由各县（市、区）、市医保中心按照协议进行约谈、通报，并对未完成约定采购量的集采品种优先采购。

（2）关于“医院成本管理不佳”问题。各医疗结构通过调整账表 2399.56 万元，完成超支挂账问题整改。

（3）关于“医保基金管理不规范”问题。一是追回多支付的医保基金 56.65 万元。二是市本级和 4 个县 170 家机关事业单位欠缴职工医疗保险费 1646.69 万元全部清缴到位。三是龙安区、殷都区 587.52 万元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位。四是追回 10 个医保经办机构违规支付医保资金 26.03 万元。五是市第六人民医院通过支付资金和调账方式整改拖欠的药品款 32.86 万元。

### 4. 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存在薄弱环节”问题。一是编制了《“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康养产业发展规划》。二是开展了对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底数进行摸排统计工作。

（2）关于“资金使用绩效差”问题。一是滑县拨付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床位奖补资金 232.8 万元。二是殷都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目前已投入运营。三是北关区向养老项目拨付资金 100 万元，项目顺利复工。

（3）关于“养老工作不够重视”问题。一是北关区 0.71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资金已退回区财政局。二是滑县社会组织促进会已搬离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问题。一是 11 家单位按要求将固定资产登记入账。二是 3 家单位制定资产出租出借相关制度，对后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关于“资产配置使用不够集约高效”问题。通过出租、自用、上交机关事务管理局方式盘活闲置房产 61 处。

### 三、部分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从整改情况看，还有 13 项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包括财政管理方面问题 7 项、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问题 3 项、重大项目和民生专项资金方面问题 1 项、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 2 项。未整改到位的主要原因：一是有些问题存续时间长、成因复杂，需要持续审慎稳妥的持续推进整改。二是受财力不充足和市场环境波动等影响，部分问题需要分阶段进行整改。三是受 2022 度政府财务报告尚未出具的影响，部分项目和单位未将固定资产纳入单位财务管理管理。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持续督促被审计单位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整改标准和时限，对审计整改进度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审计查出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着眼常态长效，深挖审计查出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及时完善制度“补丁”，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尊敬的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们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推动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做出积极贡献！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关于《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玉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修改《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以下简称《监督办法》）的相关事项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的主要背景

为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规范政府投资的决策、实施、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2003年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督办法》。市政府也根据《监督办法》要求，相继出台了《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察办法》《市重点建设项目稽察办法》等一系列配套规范性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制度体系。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相关内容对《监督办法》进行了修改。近年来，国务院、省政府又相继出台或修订了《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审计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规和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规章。现行《监督办法》中部分内容已经不再适用，按照主任会议的安排部署，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在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充分调研我市政府投资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学习外地人大监督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对《监督办法》有关内容提出了初步修改意见。

## 二、修改的基本经过

为做好此次《监督办法》的修改工作，财经工委认真学习借鉴了山东、江苏、浙江、广东等多个省地市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投资项目、重点项目的经验作法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审计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文件中涉及《监督办法》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读思考，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监督办法》（修正初稿）。2023年11月至12月上旬，财经工委先后四次召开财政、发改、审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修改征求意见座谈会，对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监督办法》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充分研究讨论，根据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形成了《监督办法》（修正征求意见稿）。12月中旬，《监督办法》（修正征求意见稿）分别发送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以及通过安阳人大网站向社会公布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并呈请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审阅，经多次修改和完善后形成该修正草案。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监督办法》共二十条，本次修改8条，增加2条，合并1条，删除1条，修改后仍为二十条，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一）重新明确了办法监督的定义范围。这次修改建议将原《监督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市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安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政府融资、政府性负债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性资金和资产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市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安阳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主要考虑到近年来政府投融资机制改革变化较多较大，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政府融资、政府性负债资金”等列举式定义表述不能适应改革变化形势，容易出现漏列现象，建议按照2019年国务院出台的《政府投资条例》和省、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中的概念，统一为“预算安排的资金”，表述简洁明确，与政府管理内容保持一致。同时，将政府投资导向进一步细化明确为“应重点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二）加强了对政府重大投资决策的监督。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等规定，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应当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依法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同时，政府重大投资项目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定监督职责范围。因此，为进一步促进政府重大投资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规范性，这次办法的修改，增加了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票（表）决的条款：第九条“市人大常委会对当年市政府投资计划中拟新开工的概算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逐个进行票（表）决，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通过。没有取得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的项目，应当暂缓实施，市政府认为条件成熟时，可以再

次提请审议票（表）决。”

（三）规范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表述。根据《审计法》《政府投资条例》《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发改、财政、审计部门的职责进行了规范化表述。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严格审批项目投资概算，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和组织实施情况。”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财务决算以及资金支付等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并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计工作报告中，作出专题说明。”

（四）增加了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的职责。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近年来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项目单位建设工作实际情况，《监督办法》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了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的职责，便于今后对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的监督。

（五）删除了有关“稽查特派员制度”条款。2015年市政府机构改革时，发改委与粮食局合并增设了该职能，2019年机构改革时该职能又划归到了审计局，目前审计局对重大投资项目采用跟踪审计的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不再实施稽查特派员制度，建议删除原第十七条“对政府重大投资项目的监督，实行稽查特派员制度。其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六）对《监督办法》中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并根据修改内容，对《监督办法》内容进行了重新排序。

以上说明及《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修正草案），请予审议。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的决定

(2023年12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运作，增强科学性，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顺利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市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安阳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政府投资应重点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应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

五、将第九条合并到第十条。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大常委会对当年市政府投资计划中拟新开工的概算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逐个进行票（表）决，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通过。没有取得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的项目，应当暂缓实施，市政府认为条件成熟时，可以再次提请审议票（表）决。”

七、将第十条修改为：“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额或增减建设项目的，调整幅度超过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额百分之十或增减的政府投资单个项目超过5000万元

的，市政府须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其中超过1亿元的新增项目，须由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票（表）决批准。调整方案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一个月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严格审批项目投资概算，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和组织实施情况。”

九、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财务决算以及资金支付等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并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计工作报告中，作出专题说明。”

十一、删除第十七条。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公布实施。

#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

(2003年12月4日安阳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10月29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2023年12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对市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促进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运作，增强科学性，提高投资效益，保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顺利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安阳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应重点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规定。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实施，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市政府在每年年初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时，应当同时报告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制情况。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城市规划、市政府可用财力状况以及实际需要进行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必须落实资金或者资金来源，未落实资金或者资金来源的，不得列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优先保证重点和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 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依据、建设规模、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资金来源和建设内容；

(三) 续建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累计投资、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四) 拟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费用；

(五)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一个月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上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本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及其说明，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组织初步审查，提出初审意见，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应当认真及时研究处理，对其中具体修改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在交办后七日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第九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当年市政府投资计划中拟新开工的概算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逐个进行票（表）决，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通过。没有取得常委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同意的项目，应当暂缓实施，市政府认为条件成熟时，可以再次提请审议票（表）决。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一经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变更和调整。

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额或增减建设项目的，调整幅度超过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额百分之十或增减的政府投资单个项目超过 5000 万元的，市政府须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其中超过 1 亿元的新增项目，须由市人大常委会审查票（表）决批准。调整方案应在市人大常委会举行会议一个月前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条** 市政府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上半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可确定若干政府投资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督。

**第十二条**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对市政府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并形成视察报告。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予以反馈。

**第十三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承办市人大常委会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监督方面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管理，严格审批项目投资概算，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执行和组织实施情况。

**第十五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财务决算以及资金支付等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并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计工作报告中，作出专题说明。

**第十七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 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情况，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询问、质询和提出整改意见。

**第十九条** 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解释。

# 关于《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3年12月27日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郝保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 一、《决定（草案）》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国有资产监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总书记指出，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我们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指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7年党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2018年省委印发了《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省委《意见》）。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今年五月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各地市人大常委会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的决定或者地方法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意见》的要求，我市人大常委会连续

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和综合报告，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国有资产管理仍存在亟待解决的问题，比如：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不够完善；部分国有企业效益不佳，风险防控有待加强；部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不够规范，资产信息不全面；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不够完整，管理职责还未完全理顺等，市人大常委会有必要出台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决定，推动解决这些问题。

## 二、《决定（草案）》起草和修改过程

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出台后，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认真组织学习，深入领会中央、省委意见以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决定精神。今年7月、11月，徐家平主任带队赴浙江省杭州市、嘉兴市和山东省德州市等地学习考察，学习借鉴外地市经验做法。9-10月份，围绕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深入了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问题和建议。结合我市实际，11月份完成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征求意见稿）。随后组织向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政府部门征求意见。向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向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部分人大代表征求意见。12月1日，通过安阳人大信息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2月份，先后召开座谈会向各专门委员会和市财政局等部门征求意见。对收到的意见建议逐条研究，认真吸收。经过反复讨论，多次修改，努力让《决定（草案）》更加切合实际，反映民意。《决定（草案）》已于12月25日经主任会议研究讨论，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在《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注意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对标对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二是坚持准确定位，准确把握人大国资监督是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合理配置人大和政府部门职权。三是突出问题导向，从我市国有资产实际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存在重点难点问题出发，注重简明有效，并有一定的前瞻性，增强《决定（草案）》的针对性和适用性。

## 三、《决定（草案）》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分五个部分，共十四条。第一部分为总体要求，包括序言和一条，论述了制定依据和人大常委会开展国资监督的方式方法。第二部分明确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机构的职责，包括二至六条，从报告主体、报告内容、报告编写质量标准 and 审计监督等方面细化报告制度的要求。第三部分规范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责，包括七和八条，主要包括开展调研、听取意见、会议审议等工作。第四部分是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包括九至十二条。主要有整改与问责机制、跟踪监督机制、国有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机制、信息公开机制、联网监督和重大事项通报机制等。第五部分，包括十三、十四条，规定县（市、区）人大的履职，和废止《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暂行办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方式方法方面

《决定（草案）》明确每年听取和审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也可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监督。

（二）关于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方面

《决定（草案）》明确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增加报告编制质量要求，加强审计监督工作，夯实了贯彻实施报告制度的基层基础，着力推动报告制度更加规范有效。

（三）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方面

《决定（草案）》从程序和实体两个方面，对审议工作进行了规定，确保依法监督，规范有效。一是按照《监督法》和中央、省委《意见》的要求，对报告审议前、审议中、审议后的工作流程做出细致规定，确保程序规范。二是规范报告审议的重点内容，让审议工作有的放矢，增强审议监督实效。

（四）关于建立健全相关监督机制方面

《决定（草案）》规定了整改与问责机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联网监督和日常监督的内容，通过各类监督方式贯通协同，更好地提升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效果。

（五）其他事项

《决定（草案）》还对县（市、区）人大履职作了规定。2016年12月29日安阳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作了规范，《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认真吸收了相关内容，因此决定废止《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暂行办法》。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023年12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党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聚焦监督政府管理国有资产的情况，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也可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方式开展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及年度国有资产监督计划。

二、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依法由政府负责人进行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报告。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国有资产监督计划，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各类国有资产报告要汇总反映全市情况。

三、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起草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起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

四、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对市人大常委会要求报告的国有资产管理其他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机构应当予以报告。

五、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全市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市本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列。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表应当分类别、分行政区域编列。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六、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加强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审计查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及整改问责情况应当作为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重要内容。

七、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应当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做好专题调研的组织工作。有关委员会组织专题调研可以邀请市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等参与。专题调研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结合本市实际，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市人大预算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对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二十日前，由市人大预算委员会或者会同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协助预算委员会等有关专门委员会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四十五日前应当组织听取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

八、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 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情况；

(四) 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

(五)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服务国家、省重大战略和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等情况；

(六)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七)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各类自然资源管理约束性指标情况；

(八)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管理，重大投资与境外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等情况；

(九) 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十)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一) 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时可以开展专题询问，也可以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必要时可以对其他突出问题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

九、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后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和整改与问责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件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有关专门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探索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十、市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研究完善预算决算报告报表，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

十一、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

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监督工作五年规划，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预算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市人民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十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信息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经济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战略性重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等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有关部门应当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的三十日内，向市人大预算委员会和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通报。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预算工作委员会可以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专项问题进行调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十三、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十四、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建议议程

(2023年12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二、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 三、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五、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七、选举事项
- 八、决定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
- 九、决定2024年民生实项目

#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27日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安阳举行。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安阳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安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事项；决定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选；决定2024年民生实项目。

# 安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 2023 年民生实事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马红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安阳市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市继续从全市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通过广泛征集、反复研究，并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票决，确定了 10 项市民生实事。市政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全力推动各项民生实事落地见效。一是完善机制抓推进。市发改委制定了民生实事考核办法，明确了任务目标、责任分工、考核标准，每月通报进展情况，每季度向市政府常务会议汇报。各县（市、区）、市直各责任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实行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实事有序推进。二是强化保障促落实。面对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和县（市、区）“三保”压力增大、资金异常紧张的形势，市县政府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优先保障民生实事项目需求。市人大、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实地调研重点民生项目，现场解决困难和问题。三是跟踪督导求实效。市人大财经委、市发改委定期开展调研督导，对推进较慢的民生实事，会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下发交办函，明确节点任务，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民生实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10 项民生实事已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推进教育资源扩容提质。今年的目标是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9 所。其中计划年底前完工的 1 个项目，即林州市第七中学综合楼项目已经完工；计划年底前开工的 8 个项目中，滑县上官镇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汤阴县长虹路小学、殷都区洪河屯乡第二初级中学教学楼等 3 个项目已竣工，安阳县新建桑园小学、文峰区新建精忠报国中学、北关区新建曙光北校、北关区改扩建南厂街小学西综合楼、龙安区迁建置度小学等 5 个项目已开工建设。

（二）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今年的目标是不少于 1440 名。截至目前，已为 2233 名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 0—6 岁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服务，完成年度目标的 155%。

（三）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今年的目标是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50 公里。截至目前，已完成 152 公里，完成年度目标的 101.3%，农村公路路网结构进一步完善，群众出行质量进一步提升。

（四）继续实施村庄背街小巷硬化工程。今年的目标是完成 542 个行政村背街小巷硬化。截至目前，已全部完工，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共硬化道路 1.35 万条，惠及村民约 5.4 万户。

（五）提升婴幼儿托育服务能力。今年的目标是新增托位数 5564 个，年底前达到 15700 个。截至目前，通过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或服务点，全市已新增托位数 6072 个，完成年度目标的 109.1%，总托位数达到 16208 个，超过年度目标 508 个。

（六）改善居民住房条件。今年的目标是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255 个、31208 户，建成交付棚改安置房 13732 套。截至目前，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开工，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建成交付棚改安置房 13911 套，完成年度目标的 101.3%。

（七）加装居民用户燃气安全装置。今年的目标是年底前全市加装燃气安全装置用户数达到 118 万户。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进一步提升了居民使用燃气的安全性。

（八）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今年的目标是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6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1 万人，高技能人才 4.8 万人。截至目前，全市已完成各类培训 28.4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7.1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7.1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 178%、156%、149%。

（九）改善城市出行条件。今年的目标是实施东风路（东风桥—文明大道）道路改造工程和 10 个小区配套道路工程。截至目前，已全部建成通车，完成年度目标。

（十）建设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全年的目标是新建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 100 家。截至目前，已建成 105 家，完成年度目标的 105%，各个驿站均配备桌椅、饮水机、微波炉、应急医药箱、充电电源、雨具等设施，服务群众 3 万余人次，有效改善了户外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下一步，我们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研究提出 2024 年安阳市民生实事建议项目，按照程序提交市人代会审议票决后组织实施，继续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现实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6 日



# 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 工作评议整改评估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 关于对市发改委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发改委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发改委工作组工作方案》的相关安排，评议市发改委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3月—8月对市发改委2021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和征求意见，形成《关于评议市发改委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会后，工作组对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后，交市发改委整改落实。9月—12月，工作组对市发改委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现将整改评估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及时交办评议意见。8月下旬—9月，工作组及时将评议意见以《关于交办评议市发改委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安人常办〔2023〕60号）向市发改委交办，明确了整改要求及时限，要求市发改委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工作。

（二）跟踪督查整改情况。10月—11月，工作组及时跟进督办，通过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电话沟通等方式，对重点问题和相关工作进行再督促再强调，并结合“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调研工作以及督导市发改委落实“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情况审议意见和2023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对市发改委相关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出具体意见建议，切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三）初审评估整改成效。12月初，工作组根据工作安排听取和审议了市发改委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市发改委在加强重大战略谋划、稳固经济回升基础、提升项目谋划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的整改成效进行了初步审查和评估。

## 二、市发改委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市发改委对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评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评议意见中4方面7个问题，逐条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抓常抓严抓实，

坚持不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各项问题建议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一）关于“重大战略谋划仍需加强”

1. 针对“在重大规划和专项落实方面，需要加强年度监测和综合评估”问题：市发改委持续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加强重大规划和专项规划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在政府系统自评基础上，适时引入第三方评估，分析研判形势，找准短板弱项，研究对策举措。10月26日，《安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报告提请安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各专项规划均已完成实施中期评估报告，并报市发改委备案。

2. 针对“在推进跨区域协同发展方面，需要加强与濮阳市、鹤壁市以及毗邻区域的会商合作”问题：市发改委持续推进跨区域协同发展。统筹推进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建设，加快内林高速、机场高速等重大项目实施。在与省发改委、鹤壁市、濮阳市积极协调对接的基础上，11月29日，结合红旗渠机场首航仪式，三市正式签署《共建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续写区域合作新篇章。

3. 针对“在争取国家和省政策支持方面，需要进一步强化机遇意识、加大争取力度”问题：市发改委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资金、省补助资金投向，将项目谋划工作纳入市“三个一批”工作范围。持续加强与省汇报衔接，争取更多项目获得省审核和支持。我市今年争取上级资金项目96个，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86个、4.89亿元，省补助资金项目10个、5009万元。今年已发行专项债项目118个、争取债券资金82.34亿元。截至2023年10月底，已上报3批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争取2024年中央资金，第一批省审核通过报国家项目128个、总投资511.53亿元、2024年新增中央投资需求132.24亿元；第二批省审核通过报国家项目90个、总投资156.89亿元、2024年新增中央投资需求90.89亿元；第三批申报项目345个、总投资741.57亿元、2024年新增中央投资需求343.04亿元。

（二）关于“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

4. 针对“经济运行调度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仍需加强。高质量发展存在短板弱项，需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导向意识和过程管理”问题：一是完善先行指标监测体系。完善经济运行数字化调度平台功能，强化用电量、重点企业、货车流量、加油枪等先行指标旬通报，加强工业、建筑业、商贸、交通运输等领域重点企业清单化“点对点”监测，做到异常波动及时发现、困难问题及时解决。二是强化主要经济指标精准调度。紧盯生产总值24项支撑指标，建立周调度、月分析机制，针对短板弱项指标，制定专项提升方案。组织召开全市经济运行调度会，开展重点企业调研活动，促进经济持续恢复向好。三是强化高质量发展指标监测分析。印发实施《安阳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指标2023年度目标》，健全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联合市统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开展全市高质量发

展考核与评价工作培训，指导各部门吃透用好考核办法，及时掌握国家、省考核体系变化情况。

5. 针对“落实国家和省扩大内需、稳定经济增长的接续政策仍需加力提效”问题：加大政策落实力度，密切跟踪国家、省政策动向，研究出台《关于扎实做好四季度经济工作的通知》《安阳市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措施，不断释放政策红利。前三季度，全市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分别增长4%、4.4%、7.3%、7.7%，分别居全省第7位、第6位、第1位、第2位。

#### （三）关于“项目谋划能力仍需提升”

6. 针对“指导县（市、区）和市直部门落实项目谋划推进主体责任不够，举办的项目谋划储备能力提升培训次数不多、形式单一，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储备不足”问题：市发改委落实项目谋划储备长效机制，围绕国家省产业政策、投资方向，结合我市产业优势、区位优势等支撑条件，不断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建立谋划储备项目库，已纳入谋划储备项目223个，总投资超过2000亿元，其中，20亿元及以上项目31个，总投资1314.89亿元；产业转型升级项目104个，占比46.6%。建立项目科学生成制度，实行谋划项目县（市、区）初审申报、市级相关审批部门联合会审机制，对谋划储备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定期调度，项目成熟后转入明年在建重点项目名单，提升项目滚动接续能力，增强投资后劲。

#### （四）关于“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短板”

7. 针对“统筹发展与安全的系统性不强，落实安全生产事前预防‘夯基工程’存在不足，尤其是安全监管执法能力亟待增强，能源行业缺乏专业人员，应急保障能力仍显不足”问题：一是抓好巡察整改。针对巡察反馈问题，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梳理归纳形成25项需整改事项，截至2023年11月30日，已全部整改24项，1项需要持续推进。二是成立专家库。发动市直有关部门、设计院所、大专院校、重点企业等单位，经个人申请、单位推荐、资格审查、委党组研究同意、拟聘专家信息公示、组建公告，选拔出43名能源安全专家，成立安阳市能源安全专家库。三是充实执法力量。将发改委具有能源安全执法资格证人员全部充实到执法队伍，目前已有13人具备能源安全执法检查资格。发挥能源安全专家库作用，采取“执法+专家”模式开展能源安全执法检查，提高执法效果。四是开展学习培训。结合安全生产法、能源、粮食行业相关政策法规，研究制定了年度安全生产学习培训计划，组织开展了16天的能源安全学习培训和粮食仓储企业技能培训。五是强化工作保障。正在积极与市财政局对接，计划根据年度安全检查计划任务将能源安全专家劳务费列入市能源监察中心2024年度预算。

### 三、工作组评估意见

工作组认为，市发改委高度重视此次工作评议，对《关于评议市发改委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专门召开党组会议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有

力，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落实成效明显。同时，把解决问题和建章立制结合起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切实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成果。下一步，工作组会继续跟踪督导评议整改后续工作，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汇报等形式，对市发改委加强重大战略谋划、强化安全生产监管等方面整改工作继续加强监督，督促其认真履行好各项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三个一批”项目建设、优化投资环境、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等，进一步推动我市发改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对市金融工作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和《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组工作方案》的相关安排，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3月—8月对市金融工作局2021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视察调研和征求意见，形成《关于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会后，工作组对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后，交市金融工作局整改落实。9月—12月，工作组对市金融工作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现将整改评估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及时交办评议意见。8月下旬—9月，工作组及时将评议意见以《关于交办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安人常办〔2023〕59号）向市金融工作局交办，要求市金融工作局认真仔细研究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工作。

（二）跟踪督查整改情况。10月—11月，工作组及时跟进督办，通过召开整改工作会议或电话沟通方式，与市金融工作局进行沟通对接，及时了解整改落实推进情况；通过现场调研对重点问题和相关工作进行再督促再强调，把握关键环节，切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三）初审评估整改成效。12月初，工作组根据工作安排听取和审议了市金融工作局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对市金融工作局在增强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强化地方金融组织政策落实和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基层监管等方面的整改成效进行了初步审查和评估。

## 二、市金融工作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市金融工作局对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评议意见高度重视，针对评议意见中4方面8个问

题，逐条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将责任划分到具体科室，并设定整改目标、完成时限，及时跟进完成进度，有力有效推进了整改工作的落实，并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一）关于“相关法规政策宣传力度不够”

1. 针对“部分群众对非法集资的危害性认识不够，对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了解不足”问题：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持续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年活动，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套路贷、校园贷、养老诈骗，以及相关金融理财知识宣讲，切实提高广大市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重点针对养老、涉农、解债等领域开展宣传活动，同时，做好有关行业政策解读，及时总结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使“宣称‘保本高收益’就是金融诈骗”的理念深入人心。先后开展的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宣传日活动，“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征集大赛等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二是创新宣传方式。发挥主流媒体权威引导作用，巩固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公交出租车等传统宣传阵地开展常态化宣传，积极拓展“两微一端”，视频平台等新媒体阵地，积极推动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进单位，进网点。截至目前，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共组织“七进”等宣传活动 255 次，参与群众 20 万余人次；设置展板 300 余个、电子显示屏 110 块；发布公共交通广告 610 条、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 706 次；发布原创短视频 91 篇、点击量 90900 余次、发送短信 76175 条。

2. 针对“部分企业对股权债券、小额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渠道了解较少，受经济环境及股市低迷因素影响，企业上市意愿、进度较为缓慢”问题：开展港交所上市政策解读培训会、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座谈会、第二期境外资本市场知识培训会，联合深创投举办新材料企业方面高质量发展论坛，多次组织我市优质企业参加省局举办的全省企业北、深交所上市推进会以及 IPO 规则解读系列线上交流会，组织证券公司和私募基金等机构到重点拟上市企业现场开展十余次调研，利用多种形式推动资本市场政策知识宣讲辅导交流活动，营造上市氛围。

（二）关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仍有不足”

3. 针对“信贷结构仍需优化。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仍有不足，存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不足、小微企业金融风险防控能力仍待增强、无还本续贷支持力度不足等”问题：一是深耕普惠金融。创建本地特色线上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安信易贷”，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农村消费金融服务质效。落实延期还本付息，鼓励银行机构努力做到应延尽延，避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截至目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90.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6.47 亿元，增长 24.32%，贷款利率 4.92%，较年初下降 0.41%。二是突出绿色金融。贯彻国家双碳政策，引导资金向绿色经济集聚，建立绿色项目清单。鼓励金融机构制定专门的绿色贷款管理办法，

在授信审批、信息披露、履职尽责等方面积极创新，加快推动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优惠再贷款落地见效。引导金融机构聚焦清洁能源领域，结合风力发电设施建设和运营、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等清洁能源领域，创新绿色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绿色工程项目收益权等抵质押贷款，完善绿色信贷产品体系，减免企业项目评估、抵押、担保服务收费，降低绿色信贷成本。截至目前，绿色贷款余额 173.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37.28 亿元。三是聚焦科技金融。制定科创“金十条”，出台先进制造业贷款激励政策，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优化郑州银行政策性科创金融供给机制，完善工作推动机制，加强“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支持，积极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未来收益权质押等新型融资方式，为科技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制造行业产业链核心企业和“链主”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产业链金融业务，探索科技型企业免担保、信用类融资模式。截至目前，通过线上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投放贷款 5444 笔 62.44 亿元，郑州银行开展政策性科创金融业务已走访了 256 户科创企业，已审批通过 21 家企业 3.26 亿元贷款。

4. 针对“存贷比仍需提高，我市银行机构存贷比和发达地区仍有差距”问题：扩大投放规模，以打好打赢信贷投放优化提升攻坚战为抓手，着力引导全市银行机构“增量、扩面、提质、降费”，提高存贷比。全面梳理全市重大项目融资需求，举办“395”攻坚行动项目融资对接活动，及时向金融机构和县（市、区）推送“三个一批”项目和 2023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引导金融机构为全市重大项目工程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截至目前，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2871.36 亿元，较年初新增 268.84 亿元，同比增长 13.48%。全市 2023 年重点建设项目已授信 320.22 亿元，已投放 92.25 亿元。

5. 针对“直接融资占比较少，我市企业大多数更习惯于通过银行等传统渠道解决资金问题，通过股权债券融资金额较少”问题：抢抓新三板改革和北交所设立的重大机遇，持续实施企业上市“百舸竞帆”行动。将上市挂牌工作列入县（市、区）年度目标考核，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建立挂牌后备企业数据库，助推企业到新三板挂牌。支持发展产业引导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投基金，积极参与我市上市后备企业、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孵化。继续推进好债券融资奖励政策兑现落实，优化融资结构，促进直接融资。多家企业在 2023 年取得重大进展，岷山环能于 5 月 4 日在省证监局辅导备案，计划 11 月通过辅导验收并向北交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宏源精工于 6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报材料，计划年底前挂牌成功。艾尔旺于 7 月 14 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 0.1 亿元，计划 2024 年 4 月进创新层，5 月申报北交所。

### （三）关于“地方金融组织受政策影响较大”

6. 针对“融资担保行业往往需要依靠政策支持，根据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 0.8%，如果政策支持不足，就会影响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小



额贷款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很少能从金融机构获得授信额度”问题：一是坚持政策引领。持续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引导政府性担保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服务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将降低担保费率落到实处。今年10月份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市财政局修订完善《安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代偿补偿 降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奖补“资金池”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申请程序、监督管理等方面内容，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降低担保服务门槛，支持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健康发展。二是强化监督管理。贯彻落实监管评级，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实施分类监管和差异化监管服务支持，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能。加强运营分析和预警监测，探索信息化监管，不断提升监管有效性和精准化。对机构开展现场检查和年审活动，查找问题隐患，加强风险评估，促进机构合规经营，行业健康发展。

#### （四）关于“基层监管仍需进一步加强”

7. 针对“目前地方金融组织相关文件大多是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低、甚至没有法律依据是目前依法准入、依法执法监管的难点”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及地方金融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法治专项培训，确保工作人员做到依法行政、依法履职。先后开展了《地方金融依法行政》《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网络学习、《行政强制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学习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8. 针对“基层执法力量不足。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均为政府办挂牌单位，虽设有金融相关科室，但无专职人员负责金融工作”问题：以金融系统机构改革为契机，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充实执法力量，确保金融行政执法权责明确、机构健全、人员到位。按照全市统一安排，预计2024年6月前完成。

### 三、工作组评估意见

工作组认为，市金融工作局高度重视此次工作评议，对《关于评议市金融工作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能认真研究对待，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及时推进，措施有力，成效明显，多数问题建议能够立行立改，形成长效机制，企业直接融资占比较少、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等需要较长时间整改的问题能够落实责任科室、不断加力、持续推进。下一步，工作组会持续关注评议整改后续工作，通过视察调研、听取专项工作汇报等形式，对市金融工作局整改工作继续加强监督，持续关注优化信贷结构、金融监管改革、基层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推进情况和已完成整改问题建议的长效机制落实情况，持续推动金融工作强化普惠、绿色、科技金融发展，加强金融监管和防范化解风险，进一步服务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对市人社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人社局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8月，交办评议市人社局工作有关问题和建议以来，评议工作组密切跟进、强化督导，紧盯评议整改落实。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市人社局评议整改工作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 一、评议整改措施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8月评议交办的5个方面15个问题，市人社局高度重视、照单全收、强化举措，扎实推动整改工作。一是成立组织，坚持领导专抓。召开评议整改动员部署会，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工作会，研究部署整改工作，采取逐一过堂、联合会诊的方式，逐项梳理，找准查实问题原因。二是制定方案，实施台账管理。对交办问题认真梳理，明确整改目标、责任、措施、时限，制定针对性整改方案。分类制定整改台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将责任压实到领导、部门和直接负责人，提高整改实效。三是建章立制，严格自查自评。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汇总通报整改进展，督导推进问题建议整改情况，做好评议整改“后半篇文章”。

在整改过程中，评议工作组跟踪督导，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一是动员部署，提高标准。指导市人社局召开评议整改动员部署会，传达市人大常委会评议整改工作部署要求，坚决把整改标准提高到改进工作、转变作风、提高效率，促进政府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上。二是把握关键，强化督导。聚焦群众最关心领域、突出工作最薄弱环节、立足矛盾最集中方面，采取专题汇报、座谈问效、实地调研等方式，把督促整改、效果检验贯穿到市人社局评议整改工作全过程。

## 二、评议整改情况

评议工作组坚持客观公正、细致严谨地评估市人社局整改工作。10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现波听取评议整改进展情况汇报。10月25日，王现波带队赴市人力资源市场

等地查看评议整改情况。12月4日，听取市人社局整改情况书面汇报，评议工作组全面评估整改工作。目前，5个方面15个问题中，已完成整改14个，1项需要长期推进整改。

（一）关于“就业促进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1. “就业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聚焦制造业主攻方向，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套餐式、项目制、冠名班培训，提高人岗适配度。截至11月15日，新增各类培训26.5万人次、技能人才16.7万人、高技能人才6.9万人。全市持证人数总量达80万人，位居全省前列。二是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破解企业“用工荒”“技工荒”与群众“就业难”等结构性难题。今年已开展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培训6.54万人。

2. “就业专项服务还不够”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载体建设，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截至10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7.16万人，位居全省第一方阵。二是打造“直播带岗”特色品牌，通过“云上宣讲+直播带岗+线上面试”方式，不断扩大“职上青云·助就业成”品牌效应。今年已举办“直播带岗”活动16场，观看323万人次。三是创新“三包三联”工作机制，服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四是强化创业带动，坚持以“小”贷款带动“大”就业。今年已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4.08亿元，扶持近万人创业，带动3万余人就业。

3. “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还不充分”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发挥行业协会和产业园作用，吸引省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我市。二是开展评选工作，推动本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品牌建设。三是加强政策落实，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鼓励各县（市、区）建设特色产业园。今年新培育1家县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内乡县人力资源产业园）。

（二）关于“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4. “全省仅安阳还没有建成技师学院”等问题，在持续推进中。市人社局积极与省人社厅对接，深入了解申报技师学院相关标准要求，对于申报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及时沟通咨询。加强与教育部门、职业技术学院的协调配合，共同推进。主动对接市高级技工学校，了解当前申报技师学院的短板与不足，围绕技师学院设立标准，在学校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师资力量、办学规模等方面重点提升。

5. “技能培训的精准性还不够”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瞄准产业主攻方向，不断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度。二是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信息技术、关键软件等领域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三是大规模开展养老、托育、健康照护、医疗照护等全生命周期康养照护技能人才培养培训。2023年获批省级“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项目1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1个。四是实施农村党支部书记、村两委成员等致富带头人“乡村振兴+项目制”培训，加大高附加值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培训。五是支持现代家居等重点企业

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今年，在河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1银1铜、33个优胜奖、优秀组织奖。

6. “培训资金使用绩效不够显著”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严格开班审批，加强源头管控。通过远程实时巡查、视频回放、查看人脸识别签到记录等方式，落实全过程监管。二是严格结业考核，强化审计检查。三是开展培训和评价取证专项整治，对2019年以来的培训、发证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28个，均整改到位。

### （三）关于“人才引进还需进一步强化”

7. “引才结构有待优化”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积极拓宽引才渠道，今年以来，全市共发放生活补贴835.7万元、购房补贴142万元，新增入库人才3340人。二是加大柔性人才引进力度，8月以来柔性引入库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12人。三是制定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1+23”政策体系，构建全方位、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的高层次人才发展政策体系。四是充分发挥人才专项编制作用，为全市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五是在市政府驻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中原地区联络处和离岸创新中心挂牌设立“招才引智工作站”，汇聚高端人才。

8. “人才成长平台还不够完善”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开辟“绿色通道”。200余人享受“绿色通道”和“涇泉涌流”倾斜政策，其中，翔宇医疗、光远新材料等企业取得正高职称7人、副高职称72人。二是实行“企业家一支笔”制度，下放用人自主权，打破学历、职称、技能等级限制。已有215人通过“企业家一支笔”制度享受“涇泉涌流”人才待遇。三是广泛开展评选活动，选树“最美人才”10人、“优秀人才”20人。

9. “人才公寓入住率不高”等问题，已完成整改。开展全市人才公寓专题调研，优化“涇泉涌流人才服务网”线上平台选房功能，开发人才公寓入住需求模块，确保入库人才“应住尽住”。

### （四）关于“社保基金监管需要进一步加强”

10. “监管力量还不够充足”等问题，已完成整改。通过积极争取，承办全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暨监督检查证考试培训。市本级、林州市、汤阴县、滑县、文峰区等县（市、区）参加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基金监督人员的专业素质，加强了基金监管队伍建设。

11. “基金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完善数据共享机制，成立人社数据共享严防社保基金流失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常态化监管通报。通过主动联系，提取数据，比对死亡、失踪、服刑等相关信息，从源头上有效杜绝死亡冒领、重复领取、服刑领待等违规领取社保基金行为，确保社保基金安全。二是组织财政、民政、税务、公安等部门召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常态化监督管理联席会议，部署推进数据、信息跨部门共享工作。

12. “部门联动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及时调整全市查处和防范

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印发《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全面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管理。二是建立社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加强工作报送。三是与公安部门联合打击骗取失业保险基金违法犯罪行为。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至10月已核查疑点数据4万条，追回基金百万余元。

（五）关于“服务能力和效果有待进一步增强”

13.“政策宣传还需加强”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今年在主流媒体刊发报道1039篇次、新媒体平台刊发447篇次。邀请“本地名角”主演，录制10期政策宣传情景剧，情景化演绎政策内容，每期点击量均超过5万人次。

14.“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还不够健全”等问题，已完成整改。一是放开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新业态从业人员凭身份证即可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二是针对新业态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等特点，进一步简化转移流程、申报材料，推行“网上办”“掌上办”“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实现足不出户参保缴费。截至10月底，全市灵活就业参保人数已达到29.58万人。

15.“专业化建设还需强化”等问题，已完成整改。抓住执法机构改革机遇，配齐配强劳动保障监察力量。今年以来，基层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新增人员16人。今年10月，举办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员培训班，各县（市、区）到期换证以及新任的专职劳动保障监察员85人参加培训。

### 三、评估意见建议

评议工作组认为，评议问题交办整改以来，市人社局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落实整改责任、做到真抓实干。一是整改力度大。面对人社改革、执法监管、服务延伸等领域难题，对上积极与省厅、市政府汇报沟通，横向主动与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协调对接，纵向密切与县区协同推进，做到了主动出击、高效协调、联动各方。二是整改速度快，做到了全员发动、集中力量、保质从快，仅用3个多月时间，5个方面15个问题基本全部整改完成。三是整改效果好。阶段性整改工作成效显著，人社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人社重点领域、重点工作进一步推进，人社服务能力、水平进一步优化，人社监管力量、手段进一步强化，人社宣传力度、实效进一步加大。

人社工作任务重、事项多，事关民生保障，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下一步，评议工作组将持续关注、继续督导、跟踪监督。一是推动问题整改全面见效。评议工作组将通过回访调查、实地调研、定期调度等方式，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整改部署要求，以“整改一次、彻底解决”的决心，提高整改工作标准，完善整改工作制度，建立长效整改机制，积极查漏补缺、深挖问题根源、注重举一反三，推动5个方面15个问题整改全面见效，切实做到工作评议和整改提升预期目标。二是推动工作能力持续提升。评议工作组将持续督导市人社局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社会保险扩面提质等工作，不断提高我市人社

工作水平。三是推动人社重点工作落实。评议工作组将围绕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强化整改效果检验。推动市人社局严格落实责任，扎实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重点工作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对市住建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住建局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评议市住建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3至8月对市住建局2021年以来的工作进行了评议，形成《关于评议市住建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提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会后，工作组将《关于交办评议市住建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安人常办〔2023〕54号）交市住建局整改落实。9至12月，工作组对市住建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促。现将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一）交办评议意见，压实整改责任。9月初，工作组召开专题会议向市住建局交办《关于交办评议市住建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对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市住建局高度重视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逐项对照检查，认真查找原因，明确整改内容，制定整改方案，切实抓好整改落实。

（二）强化督办检查，推动全面整改。9至12月，工作组建立督办工作机制，通过听取专题汇报和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跟踪督办，及时梳理整改进展，动态分析整改成效，查找整改过程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把握好监督工作着力点，对整改工作提出富有针对性的建议，切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落细。

（三）打造监督闭环，保障整改实效。11月下旬，工作组召开推动评议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传银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分城环委委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参加会议，聚焦整改工作重点，对整改成效进行分析讨论，对具体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确保评议整改成果真正落地。

## 二、市住建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整改工作开展情况。一是高度重视，全面落实整改责任。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市住建局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针对提出的问题和

认真梳理，逐条对照，任务分解，责任到人，明确整改目标和要求，以整改工作为契机，提升住建工作服务水平。二是注重实效，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在整改过程中，市住建局多次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解决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适时召开党组会、专题会，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总结经验，探索建立长效机制。能够认识到抓好整改是用好评议成果的关键一环，全面查找在行业监管和为民办事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在解决实际问题的基础上，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评议工作成果。

（二）整改成效。工作组对市住建局的工作提出4个方面共11项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市住建局逐条进行了整改落实，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 针对法治意识和能力有待提升的问题。一是开展各类法律知识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储备和行政执法水平。二是利用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民法典》《反垄断法》以及住建行业法律法规，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了解住建行业法律法规。三是强化领导干部的依法用权意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开。四是先后印发《安阳市住宅小区消防通道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8份文件，运用“法治思维”强化行业监管。

2. 针对行业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的问题。一是加强供热监管。全面开展市城区换热站、主管网、二次管网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服务行为，提升供热运行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二是加强物业监管。建立“三级”物业管理体制，成立新的安阳市物业管理领导小组，开展8期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培训，出台《安阳市物业行业实行末位淘汰实施方案》和《关于加强物业项目监督管理的通知》，持续加强物业行业监管。三是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严格做好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备案等工作，教育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提高经营水平和诚信意识，防范烂尾和信访风险，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

3. 针对安全生产责任有待强化的问题。一是压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编制《安阳市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组织项目经理、安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大力宣传《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制定下发《关于压实企业（项目）安全管理人员责任的通知》《关于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的通知》，加大对带班记录、安全日志等内容的检查力度，对在建项目违规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对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问题进行信用惩戒。二是理顺燃气安全监管机制。印发《安阳市城镇燃气综合执法工作制度》，召开全市城镇燃气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现场交流会，积极与市城管局加强会商协调，建立健全住建、城管、应急、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消防、商务等部门人员的联合办公和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三是大力推动消防未验收高层住宅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通过召开会议推进、报请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和市消安委督办、提请市政府专题研究推动等方式，有力促进了消防未验收问题化解。9月上旬，召开高层住宅消防隐患整改约谈会，组织部分未如期完成整改任务的19个小区所在街道办事处签定了承诺书，并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任钢锋对11个街道办事处书记进行了约



谈。目前，90个未经消防验收或备案的小区已有68个按要求完成了问题整改，11个正在积极整改，11个整改工作停滞不前，市住建局已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报请市政府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4. 针对群众关切问题有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持续推进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工作。按照“一楼一策一专班一督导”的工作思路，对全市“保交楼”实行项目责任制，对每个项目建立工作责任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扎实高效做好项目推进工作。按月分解工作任务，每月报送实际完成情况，对照计划任务现场查看，确保项目如期施工建设，已提前完成省年度任务目标（年底前完成80%交付）。二是推进群众关注度较高的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突出担当作为，推进重点道路工程建设提质增速。截至目前，平原路（盛业大道——万金大道）段污水管道已全部完成，单侧雨水管道已完成，电力沟完成70%，半幅路面基础已完成，仅剩沥青混凝土面层未铺筑。平原路（西北绕城高速——邺城大道）工程所涉及建设用地手续已报送省政府审批。东风路（东风桥——邺城大道）工程，因项目未列入市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未能实施。三是督促提高水气暖等公用事业服务质量。协调各热源生产企业提前对供热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保障采暖季供热热源稳定充足，满足我市集中供热需求。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在建小区，积极与开发、建设单位沟通，确保新入网用户供热问题及时得到解决。推动14个小区由公共供水企业统一管理。完成23条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工作，提升改造了152个老旧小区供水设施。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工作组认为，市住建局高度重视此次工作评议，能够认真组织研究处理并抓好整改落实，整改工作成效显著。但是，部分高层住宅存在消防安全隐患、部分市政道路工程建设较慢、落实《安阳市城镇居民二次供水条例》的机制有待理顺等问题还未整改到位；引导建筑业、房地产企业高质量发展路径方面还显不足，重项目建设、轻行业管理的思想没有根本转变，企业管理弱、项目化重，挣钱意识高、做事业心低，法治意识和信誉差包袱一甩了之，没有形成企业做大做强的氛围。

下一步，工作组会扎实做好评议整改“回头看”工作，利用视察、调研、听取专题工作汇报等工作形式，对未整改到位的工作继续加强监督，对发现的问题深化梳理，促进市住建局进一步提高治理能力，落实整改成效，为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对市信访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信访局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评议市信访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3月至8月对市信访局2021年以来的工作开展了工作评议，并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作了《关于评议市信访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会后，工作组将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及时向市信访局进行交办，要求对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抓好整改落实。11月上旬，专题听取市信访局评议整改工作情况汇报。12月5日，组织部分工作组成员，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夏军带领下，深入市处非办、安阳县紫薇壹号南郡、韩陵镇东见山村委会等地，实地察看基层综治中心优势资源作用发挥、问题楼盘建设、非法集资问题化解情况等，听取相关负责同志情况汇报，详细了解市信访局工作评议整改落实情况，对市信访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现将整改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 一、市信访局整改工作情况

（一）高度重视，扛牢责任，狠抓整改。9月份以来，根据《关于交办评议市信访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安人常办〔2023〕55号）相关要求，市信访局认真组织，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部署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采取“台账式”和“销号制”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分类整改，促进了评议整改工作有序有效推进，评议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整改主要措施及成效。在《关于评议市信访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工作组对市信访局共提出5方面的问题，市信访局逐项逐条进行了全面整改落实。

针对“信访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力度仍需加强的问题”：自2022年《信访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发布实施以来，先后两次组织全市信访系统开展“《条例》宣传月”系列活动，全方位开展《条例》宣传解读，得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通过开展常态化《条

例》宣传、加强信访业务教育培训、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等方式，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2023年，积极开展《条例》“五进”（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组织信访业务培训10余次，制定了信访法治化工作指南和“路线图”、分领域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及说明，深入推进我市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让群众知法、懂法、守法，依照政策法规化解矛盾，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针对“关于基层信访队伍建设亟待加强的问题”：通过建强干部队伍、强化学习培训、锤炼提升能力、落实政策待遇、优化干部结构等形式，加强岗位锻炼，强化教育培训，努力锤炼打造经得起考验的信访干部队伍。所有乡镇均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配备了相应的信访工作人员，所有村明确信访专干。建立健全干部队伍培养机制，先后两批选派17名年轻干部到市信访局挂职锻炼，今年组织全市信访系统专题业务培训7次，选拔培养一批政治坚定、懂政策、素质高、能力强的青年干部进入信访队伍，不断优化干部结构层次。积极落实基层信访人员各项待遇，保障信访津贴等有关政策待遇及时落实到位，提高基层信访干部工作积极性。

针对“关于信访内容比较复杂，一些问题解决难度大的问题”：通过创新体制机制、落实领导接访、攻坚化解积案、抓实“三无”创建、加强网上信访、及时督导问效等方式，高位推动、高效解决信访问题，为群众实实在在办实事解难题。建立领导接访常态化机制，截至10月份，市政府领导到市信访局接访共计63次，接待来访群众634批次5446人次，取得明显效果。按照县、乡、村、网格“四级”同步，探索实践信访网格化矛盾纠纷排查多元化解体系。严格落实“四定四包”责任，推动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包案，推动信访事项“案结事了、事心双解”，从根本上减少信访存量。截至10月份，中央交办第三批524案，化解488案；省交办157案，化解118案；市交办484案，化解296案。建立市县乡主要领导每周集中研判制度，全力遏制赴京访。围绕“六个一”进行靶向治理，有针对性开展整治工作，市级领导分包的4个县（区）实现赴京访量断崖式下降，特别是殷都区、文峰区环比下降60%以上。以“零上访”村（社区）创建为引领，创新开展“三无”乡镇（街道）创建，努力达到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目标。完善网上信访工作长效机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防止初件变重件、“网访”变“走访”。截至10月份，我市共受理办理国家、省、市网上信访案件14280件，案件办结后群众满意率达到91.48%，大幅度降低了群众越级上访。印发《关于对信访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失职失责有关情形的问责办法》，进一步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同时，坚决依法处置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行为，维护正常信访秩序，打造良好信访生态。今年以来，全市因工作措施不力、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导致赴京访的，先后追责问责有关单位10个、有关人员12人，行政处罚信访人1人。

针对“关于问题楼盘仍然存在一定信访隐患的问题”：2021年，我市成立处置化解工

作领导小组，确定全市共 25 个“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全力配合领导小组排查化解问题和纠纷，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联合机制，加大资产、资金追缴力度，保证项目后续建设资金，确保“保交楼”项目如期交房。同时，要求全市各级信访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对收到群众反映的问题快交快办，及时化解处理，减少风险上行，全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目前，25 个项目已全部开工建设，每个项目均成立了工作专班，明确包案领导、倒排工期和交付时间，部分已交房，各施工单位都正在加紧施工建设中。

针对“关于非法集资问题需进一步加大化解力度的问题”：2022 年，我市印发了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实施办法明确了指导思想、工作原则、联席会议机制和主要职责、8 个主要联席会议机制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工作措施及安阳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市级联席会议名单，明确了此类问题由市金融工作局和市处非办为牵头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做好信访稳定工作。根据实施办法，督促相关部门强化专班队伍建设，针对发生的信访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化解力度。对于工作不积极、不担当，损害或漠视群众利益的给予通报批评和加大问责力度，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合理诉求，实现社会大局稳定。

## 二、工作组评估意见

综合市信访局整改报告和工作组实地调研等情况，工作组认为，通过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增强了市信访局的人大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促进了全市信访系统依法行政、勤政为民，提高了履职担当和干事创业的能力水平。市信访局人大意识强，能够将整改工作贯穿工作评议全过程，对常委会评议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高度重视，能够认真研究处理，制定整改方案，将整改工作作为促进整体工作的重要抓手，放在突出位置，狠抓落实，对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立行立改，整改工作成效显著。对问题楼盘化解和非法集资处置等需要较长时间整改才能取得实效的问题，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明确整改计划、推进措施和完成时限，有计划分步骤落实整改，推动建立一批打基础、管长远、有实效的制度规定，形成长效机制。工作组将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继续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推进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关于对市文物局评议整改工作的评估报告

——2023年12月27日在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安阳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文物局工作组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评议实施方案》，评议市文物局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于今年3月至8月对市文物局2021年以来的工作开展了工作评议，并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作了《关于评议市文物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会后，工作组将常委会评议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及时向市文物局进行交办，要求对调研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处理并抓好整改落实。10月—12月，工作组对市文物局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导、全面评估。现将整改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 一、市文物局整改工作情况

（一）突出政治站位，压实整改责任。9月份以来，根据《关于交办评议市文物局工作有关报告的通知》（安人常办〔2023〕61号）相关要求，市文物局认真组织，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成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目标，部署整改措施，压实整改责任，实施分类整改，采取现场督导、工作例会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促进了评议整改工作高位推进，评议整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整改主要措施及成效。在《关于评议市文物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中，工作组对市文物局共提出四个方面的问题，市文物局逐项逐条进行了全面整改落实。

针对“文物系统体制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问题，市文物局一是积极探索建立由省级单位直管的殷墟保护管理研究模式，充分发挥行业部门指导作用，指导殷墟管委会开展文物安全检查、推进殷墟安全整改中长期任务、加快建设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项目。目前，宫庙区和入口区环境整治工程一期已全部通过省局验收，入口区及宫庙区环境整治工程（二期）深化设计方案已报省文物局核准，王陵区环境整治工程（一期）正在进行招标前期资料审核，宫庙区、王陵区保护展示工程（一期）正按程序申报国保资金。二是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全市考古前置工作的通知》，支持汤阴县、内黄县、安阳县、林州市等四县文物

局培养专业人才，取得文物勘探资质，成立文物勘探单位。积极组织内黄县文物局等单位 6 名工作人员参加省文物局举办的文物勘探技术员培训班，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切实提高我市文物系统文物勘探水平。三是拟研究出台《安阳市文物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属地政府、监管部门、管理使用单位的文物安全保护责任，加强县、乡、村、文物保护员四级保护网络建设，并引导各县（市、区）建立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目前正在进行前期调研和起草工作。

针对“保护经费投入不足，无法满足文物保护需求”问题，市文物局多次赴国家发改委、国家文物局、省财政厅、省文物局等单位沟通汇报，积极争取资金支持。2023 年共争取拨付各类文物保护专项补助经费近 6000 万元，为我市重大文物保护工程、学术科研和安全防护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首次争取市级财政资金 35 万元，用于县（市、区）视频监控平台建设和基层业余文保员奖补，目前，我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覆盖率已达 97% 以上。并根据各县（市、区）资金投入情况，给予一定奖补，激励各县（市、区）积极争取本级财政支持，强化文物安全保护资金投入。同时，积极申报 2024 年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约 2.39 亿元，申报 2024 年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2500 余万元，申报 2024 年局机关及局属单位项目预算 6300 余万元。同时，起草《关于进一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健全社会力量多元投入体系，

针对“文物保护队伍薄弱，文物缺乏专业力量保护”问题，市文物局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选拔了一批年轻干部充实到机关、基层领导岗位，破格提拔 4 名优秀年轻干部任职重要岗位，并选派优秀年轻干部至国家文物局考古司跟班学习。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任制公务员 1 名，引进“双一流”大学考古、文博等专业博士、硕士人才 10 名，公开招录历史建筑、传播学等专业人才 5 名，省派博士服务团选派 2 名河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至殷墟博物馆、安阳博物馆任职。建立了高层次人才引进长效机制，赴山东大学等国内“双一流”高校洽谈人才培养合作机制。下一步，将继续与人社等部门沟通协调，利用人才引进绿色通道等现有措施，加强文博人才引进，壮大我市文博力量。二是加强人员培训。为进一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先后组织龙安区文物局业务人员参加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举办的石窟寺保护技术高级研修班，组织市考古院工作人员参加省文物局举办的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培训班，选派局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国家文物局组织的石窟寺保护技术培训班；同时积极开展消防培训演练，邀请消防救援部门宣教人员进行专业授课，有效提升了全市文物系统干部职工文物消防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疏散逃生能力。三是强化督促指导。印发《关于开展文物安全互查工作的通知》，成立由局领导带队的文物安全督察组，深入基层文保单位排查并现场指导整改安全隐患。督促指导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开展专题调研，实地勘察三普文物点的保护管理状况，完善专人保护机制，确保文物安全，改善文物保护状况。

针对“文物活化利用工作需进一步加强”问题，市文物局一是推动“中国博物馆名城”

建设。殷墟遗址博物馆已进入收尾阶段，即将建成开放；内黄县博物馆主体建筑已建成，正在进行内部装修；安阳县博物馆建设方案及可研报告已编制完成，正在申请专项债资金；非国有博物馆安阳金石艺术博物馆和安阳中医药博物馆正在整理备案材料。同时，依托我市丰富的馆藏资源，举办特色鲜明的展览，“从殷墟到大邑商”等6个展览先后荣获国家、省优秀展览。二是坚持科技创新引领。持续与腾讯等数字化头部企业合作开展人机协同助力甲骨文“破译”与传承活化，并合作开展殷墟遗址博物馆数字化展览项目，完成13片甲骨三维数据和微痕信息采集。编制完成《殷墟遗址博物馆数字化保护利用方案》及一期工程实施方案，争取2023年国家文保专项资金1000万元，目前已下达资金500万元。安阳文化遗产保护展示与体验中心项目展陈方案及数字化保护利用方案已通过省文物局评审。三是加强考古研究利用。今年以来，共受理文物勘探项目84项，勘探面积240万平方米；实施发掘项目52项，发掘面积2万余平方米，发掘新石器至明清时期墓葬900余座，整理出土文物1500余件（套）。殷墟王陵区、洹北商城等重要遗址考古发掘持续推进，殷墟西南部发现大坡和老六庄两处殷墟晚期的大型聚落遗址，为深入探讨“大邑商”布局、商代晚期社会组织结构与性质提供了全新资料。积极配合开展夏文化相关遗址专项调查，完成大寒遗址等3处遗址勘探工作计划。与郑州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联合大学等高校合作，持续开展任家庄、陶家营、邵家棚等遗址考古发掘资料整理和报告编写出版。先后在文物考古权威期刊《考古》《文物》上发表考古简报和研究论文10余篇。同时持续探索文物考古研学项目，深入开展文物考古主题研学活动，开办研学营11期，惠及国内外高端企业管理人员、中小學生等逾600人次。

## 二、工作组评估意见

综合市文物局整改报告和工作组督导等情况，工作组认为，通过开展工作评议，进一步提高了市文物局的人大意识和接受监督意识，促进了全市文物系统依法行政、勤政为民、履职担当和干事创业的工作水平。市文物局对常委会评议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高度重视，能够认真研究处理，制定整改方案，将整改工作作为促进整体工作的重要抓手，放在突出位置，狠抓落实，整改工作成效显著。对能够及时落实解决的问题，迅速采取措施，立行立改；对需要较长时间整改才能取得实效的问题，列出整改时限，明确责任人，并加强检查督促，推进整改工作有始有终，确保高质量完成；对因政策原因一时不能解决，或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争取协调解决。下一步，工作组将持续跟踪督导，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有力推进全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安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提请马红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

马红宾同志任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卫明同志任安阳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罗振方同志安阳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 高永

2023年12月25日



## 关于马红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市长高永《关于提请马红宾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安政文〔2023〕116号），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

决定任命：

马红宾为安阳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李卫明为安阳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罗振方安阳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 关于提请任免李东华马越法官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请：

任命李东华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马越的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杨

2023年12月27日

## 关于李东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根据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杨《关于提请任免李东华马越法官职务的议案》（安中法〔2023〕110号），经安阳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12月27日审议通过。

任命：

李东华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马越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执行一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12月27日

#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 表态发言

(2023年12月27日)

尊敬的徐家平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关于安阳市2023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和关于2022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等事项，并对2023年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这些议题都是事关发展、事关民生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也是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正在着力抓好的重要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对这些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既是依法用权、认真履职的具体体现，也是对政府工作的支持促进。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及各位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受市长委托，作如下表态：

**一、提高站位，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人大监督是对政府工作的支持和促进，有助于政府及部门把各项工作做得更扎实、更富有成效。人大常委会对重要工作进行审议，是对政府工作的有效监督方式，事实也证明正是由于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到位、督促及时，才促进了这些工作的提高和进步。下一步，市政府及工作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监督就是支持”的意识，通过向人大报告工作，接受评议测评，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升工作水平；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聚焦人大代表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标对表，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确保让代表满意、让人民满意。

**二、高度重视，虚心接受批评建议。**会上，各位代表对“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2023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认真讨论，指出的问题客观准确、切中要害，提出的建议符合实际、具体可行。人大常委会开展民生实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测评，目的是与政府同向发力、增进民生福祉，通过测评，让我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与代表的期望还有很大差距。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虚心接受，认真查找问题根源，不回避、不推卸、不拖延，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

**三、真抓实干，切实提升工作质效。**人大常委会对政府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是政府

和各职能部门改进工作的契机和动力。下一步，我们会持续保持对这几项工作的关注，按照这次人大常委会会议的要求，做到重视程度不变、工作力度不减，推进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不辜负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要求和嘱托。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大普法工作格局，提升普法工作质效，强化普法队伍建设，提升普法工作能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提高普法依法治理水平。二是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不断提升规划管理水平，加强土地利用保护，强化规划刚性约束，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徐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此次会议要求，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融入到政府工作中去，察民情、听民声、汇民智、解民忧，打好打赢全力“拼经济”十大攻坚战，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奋力开创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建设新局面。

谢谢大家。

#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徐家平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3年12月27日)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议题多，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

明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昨天，市委召开了全会及经济工作会议，分析了当前的经济形势；以十个“一年来”领题，全面回顾了一年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要成绩；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建设”部署安排，研究构建推动强市建设的“产研互动、协同高效的科技创新”“特色突出、动能转换的现代产业”“标识亮丽、深度融合的文旅发展”等“十大体系”，科学系统谋划了明年及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发展的思路举措，是一次维护核心、明晰方向，提振信心、鼓足干劲，团结奋斗、开创新篇的大会。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同志们要充分认识到重大意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贯通起来，立足人大职能定位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要深入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要成绩、我市发展面临的主要形势和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围绕锚定“两个确保”，持续实施“十大战略”，构建“十大体系”，找准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做好结合转化，推动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要切实抓好学习贯彻，以会议精神为指导做好常委会各项工作，谋划好明年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和代表工作，确保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和工作举措始终与全市大局同频共振，使人大工作更好地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努力通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履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安阳实践。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自“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主动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规划确定的目标，按照决议提出的要求，夯基础、抓重点、重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针对普法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普

法精准度不高、普法数字化程度低、学用结合不够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做好“八五”普法工作的重要意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普法工作，全力抓好“八五”普法决议的贯彻执行，努力推动安阳法治建设再上新台阶。二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法治文化活动，针对不同群体、重点领域开展精准普法。三要完善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健全普法工作体系，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汇聚齐抓共管的普法合力，促进普法依法治理任务在各部门和各环节有效落实。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也是维护宪法法律尊严、保证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宪法性制度。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2023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大家认为，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实践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积极主动指导各县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实现了全市两级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完善了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强化数字赋能，有效提高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质效。对此，组成人员给予充分肯定。针对人员力量不够、专业能力不足、信息化建设滞后等问题，大家建议，一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深化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更高质量实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更好地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二要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要加强和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和“安阳市人大常委会立法研究中心”作用，加大主动审查力度，对涉及经济稳定、改革发展、社会民生的规范性文件，进行重点专项审查。三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要持续加强数字化报备工作，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进一步加强与市“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协同，加大与各县（区）人大常委会的工作联动，加强培训和业务指导，推动全市备案审查工作提质增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3年度规划管理与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一年来，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以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为统领，坚持科学编制、严格管理、刚性实施，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作出了应有的贡献。对此大家给予肯定。针对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规划编制工作还有很多短板、土地综合利用效率低等问题，组成人员建议，一要注重规划的科学性。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安排，站位安阳打造“一高地、一区、三中心”规划愿景，对标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发展目标，突出规划引领，加快形成符合上级要求、契合安阳实际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奠定基础。二要突出规划的执行力。要高度重视城市规划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的实施落地，避免出现建设指导规划、项目倒逼规划的情况，未经批准不得调整既有规划。三要主动接受监督。严格执行人大各项决议，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落实好控制性详细规划备案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定期开展评估，确保我市规划工作的规范性。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认为，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对审计查出问题高度重视，压实整改责任、增强整改质效。截至目前，审计发现的 97 个问题中，84 个已完成整改，占比 86.6%。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虽然今年我市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效果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单位整改工作推进力度不大，还有 13 个问题尚未全面完成整改，跟踪督办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组成人员建议：一要加大推进力度，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同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切实将审计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和预算管理中。二是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联动制度，加强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落实并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配合、成果共享工作机制。三要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问题源头治理，推动标本兼治，杜绝屡审屡犯的现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效、安全，充分发挥有力有效的审计监督作用，服务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监督，规范政府投资的决策、实施、管理和基本建设程序，是加强人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监督办法〉的决定》。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在时间紧、任务重的情况下，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充分调研我市政府投资管理情况，借鉴学习外地人大监督实践经验、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对监督范围、职责落实、精准表述等方面做了研究修改。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在审议过程中，大家对这个决定提出了很多很好的修改意见。会后，市人大财经委要逐条对照研究论证，切实吸纳融入，把这个监督办法修改好完善好。

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实现了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全覆盖，本次会议又审议通过了《安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这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决策部署的实际举措。组成人员认为，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坚持对标对表，认真研究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逐条逐字整理研究。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既总结提炼了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实践成果，同时，也整合借鉴了先进地区的经验和做法，更加完善、更加合理，更具安阳特色和可操作性。对此，大家给予充分肯定。组成人员建议，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学习决定，按照决定的内容抓好贯彻落实。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议程（草案）和关于召开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定。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筹备召开好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对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实现市委全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保证安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位组成人员要带头进行调查研究，撰写并提交高质量的议案建议；市人大各



工作机构按照职责分工，高标准筹备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今年1月，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代表票决制产生了市政府十件民生实事，这是市人大常委会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创新监督形式的生动体现。市政府高度重视抓好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工作，细化明确具体任务，统筹安排资金，完善责任机制和督查机制，定期督查推进；各责任单位按照工作部署，层层推进落实；市人大相关督办工委组成检查组，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台账资料、召开座谈会，深入了解和督办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确保了十个方面12项重点民生实事已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今天的会议听取了市政府有关工作报告，并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从测评结果看，大家对办理情况比较满意。会后，请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及时将测评结果报告市委，并向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进行通报。针对下一步办理工作，组成人员强调，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对已开工尚未竣工的5个小学扩建项目，要紧盯时间节点，高质高效完成，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本次会议还进行了专题讲座和人事任免事项。首先，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被新任命的同志表示热烈的祝贺。同时，希望新任命的同志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忘初心，勇担使命，勤政廉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强市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今年是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各位委员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持续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旗帜鲜明讲政治，服务发展勇担当，聚焦民生重监督，提升素质强队伍，各项工作成效明显。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成功申报为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河南唯一的基层联系点，与北京市西城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交流合作，首次跨区域与新乡、鹤壁、焦作、濮阳市开展卫河保护协同立法，实施“执法检查+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监督方式进行闭环监督，探索实施人大代表、专门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审查“三审制”、“五大评议”、实施街道议事代表会议制度等多项创新工作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批示、点赞，先后在全国省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学习班分组讨论、市人大常委会举行的学习贯彻中央和省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交流会、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培训班座谈交流会、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年会等会议上介绍了我市有关人大工作的经验做法，可以说，安阳市人大工作可圈可点、亮点纷呈，位居全省第一方阵。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再过几天，就是阳历新年了，在元旦佳节来临之际，祝各位组成人员和同志们节日快乐，在新的一年里，工作顺利，全家幸福安康！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出席人员名单

徐家平	张 玲	杜建勋	李传银	王现波	夏 军	郭用周
王大鹏	杜 毅	戴厚生	罗永宽	徐 冰	朱玉震	李文涛
董国禄	陈家民	张建林	郝保旺	张剑虹	李 阳	王子龙
王为治	王庭希	师君芳	吕文霞	刘 军	李长奉	李任增
李红院	杨志强	何占源	何永正	宋胜利	张 歌	苗雅文
姚宏斌	姬卫军	韩爱民	韩 啸	程婵娟	温 伟	谢 东

#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王 朴	市政府副市长
宋 伟	市政府副市长
苏红娟	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李 杨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红伟	市检察院院长
马红宾	市发改委主任
王 威	市司法局局长
李茂生	市财政局局长
魏 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双献	市审计局局长
张 勇	市城管局执法支队支队长
石治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文全	市人社局副局长
魏 冬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金文	市卫健委主任

列席代表:

范汉杰  
赵亚楠  
刘军杰  
尚高锋  
董爱玲  
董贺钢